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备绝对的决定权。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员工人员较少，公司在工程施工时多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主要为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吉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资质已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公司当时并未及时发现。公司发现雅吉劳务资质到期后，已经第一时间与该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并

已经和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实际控制人也签订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单位令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但如果相关部门因劳务分包不合规的情况处罚公司，将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853.25万元、2,090.46万元、680.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54%、99.23%和86.13%。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85.91%、77.04%和48.69%，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作为主要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五、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限购限贷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87.76万元、912.76万元、622.5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0%、39.45%、31.2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实力较强房地产公司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并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浙江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56%和 83.79%。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6 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到 83.79%，在江苏、河南等地区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项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1
二、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1
七、重大债务.....	150
八、股东权益情况.....	1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附件	183
一、备案文件.....	183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程科技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和律所、申报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申报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简写，中文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络协议，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间协议）是一种网络通信协议，它规范了网络上的所有通信设备，尤其是一个主机与另一个主机之间的数据往来格式以及传送方式。TCP/IP是INTERNET的基础协议，也是一种电脑数据打包和寻址的标准方法。
BACnet	指	用于智能建筑的通信协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及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定义的通信协议。BACnet针对智能建筑及控制系统的应用所设计的通信，可用在暖通空调系统（HVAC，包括暖气、通风、空气调节）也可以用在照明控制、门禁系统、火警侦测系统及其相关的设备。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TESU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有限公司设立日：2003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1729847E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179 号嘉汇大厦 2 号楼 8-7 室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7176545

公司网站：www.hztccx.cn

董事会秘书：曾义宣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服务

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智能化技术、通信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广播电视系统工程、灯光音响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音响，照明设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3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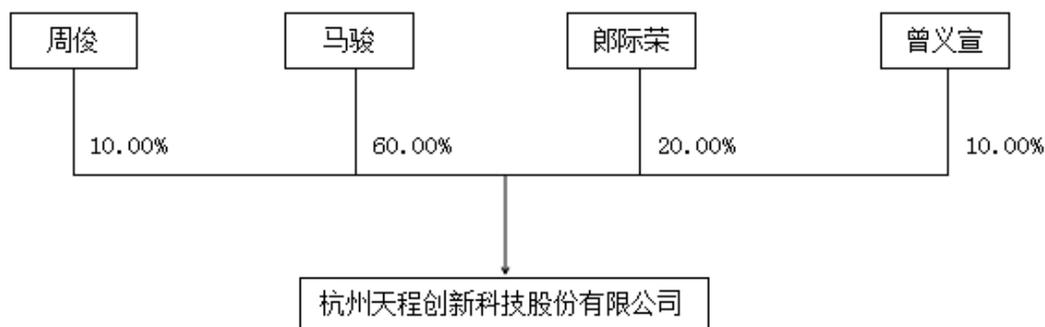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挂牌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	马骏	境内自然人	4,980,000	60%	0	否
2	郎际荣	境内自然人	1,660,000	20%	0	否
3	周俊	境内自然人	830,000	10%	0	否
4	曾义宣	境内自然人	830,000	10%	0	否

总计	8,300,000	100%	0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马骏持有公司 4,980,000 股股份，占比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骏，男，197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情况：

1、郎际荣，男，197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浙江杭州广播电视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城支行会计，1996 年至 1997 年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至 2000 年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会计，2004 年至今任杭州古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周俊，男，198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台州路桥文体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义宣，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2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浙江邮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骏对外投资有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号	330103000058373	名称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骏
注册资本	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0号6楼F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09年3月3日
股东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马骏	51.51万元	货币	51
郎际荣	49.9万元	货币	49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没有其他投资。

（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起决定作用。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应越与马骏系夫妻关系，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所持有股份的相关权利均委托马骏行使，故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330103000009367、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应越，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134 号旁三楼 9-10 轴。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外）、音响照明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广播电视系统、灯光音响舞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应越	35	货币	35	货币	70%
姜李莹	15	货币	15	货币	30%
合计	50		50		100%

2003年8月5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南会验字【2003】0255《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应越追加投资175万元，姜李莹追加投资75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汇鑫会验字【2010】1789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实际缴付出资已到位。

2010年11月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应越	35	货币	70%	210	货币	70%
姜李莹	15	货币	30%	90	货币	30%
总计	50		100%	300		1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应越与郎际荣，姜李莹与马骏、周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应越将持有的60万股份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际荣，姜李莹将持有的60万股份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骏，将持有的30万股份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俊。

2011年7月20日，天程科技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应越增加出资100万元，郎际荣增加出资40万元，马骏增加出资40万元，周俊增加出资20万元。选举应

越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郎际荣为公司监事，聘任马骏为公司经理。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7月26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11】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应越	210	货币	70%	250	货币	50%
姜李莹	90	货币	30%	/	/	/
郎际荣	/	/	/	100	货币	20%
马骏	/	/	/	100	货币	20%
周俊	/	/	/	50	货币	10%
总计	300		100%	5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2日，应越与曾义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应越将其所持10%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曾义宣。

2012年3月22日，天程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俊；同意新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应越	250	货币	50%	200	货币	40%
郎际荣	100	货币	20%	100	货币	20%
马骏	100	货币	20%	100	货币	20%
周俊	50	货币	10%	50	货币	10%
曾义宣	/	/	/	50	货币	10%
总计	500		100%	500		1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2日,天程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其中:应越增加出资132万元;郎际荣增加出资66万元;马骏增加出资66万元;周俊增加出资33万元,曾义宣增加出资33万元。

2015年9月1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华磊验字(2015)第090号《验资报告》证实此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2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应越	200	货币	40%	332	货币	40%
郎际荣	100	货币	20%	166	货币	20%
马骏	100	货币	20%	166	货币	20%
周俊	50	货币	10%	83	货币	10%
曾义宣	50	货币	10%	83	货币	10%
总计	500		100%	830		100%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8日,天程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应越将持有的40%股份转让给马骏,转让价格为332万元。同日,应越与马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4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马骏	498	货币	60%
2	郎际荣	166	货币	20%
3	周俊	83	货币	10%
4	曾义宣	83	货币	10%
	合计	830		1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日，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2016年8月1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2016年8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2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4.25万元，根据2016年8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0204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805,569.72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05,569.72元，以按1.061: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830万，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为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79号嘉汇大厦2号楼8-7室。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将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805,569.72元，折合股份总额8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全部到位。

2016年9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骏	4,980,000	净资产	60%
郎际荣	1,660,000	净资产	20%
周俊	830,000	净资产	10%
曾义宣	830,000	净资产	10%
合计	8,300,000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1、公司董事马骏、郎际荣、周俊、曾义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2、张琳，女，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校，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大山景艺设计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其他公司没有兼职。

（二）公司监事

1、张波，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2006年任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19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张罡华，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作业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3、吴旭强，男，198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南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弘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在其他公司没有兼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马骏、副总经理周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义宣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财务负责人张琳简历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骏	4,980,000	6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郎际荣	1,660,000	20%	董事
3	周俊	830,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义宣	830,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琳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罡华	/	/	监事会主席
7	张波	/	/	监事
8	吴旭强	/	/	监事
总计		8,300,000	1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6.56	2,358.62	2,00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56	852.30	47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56	852.30	47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3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3	0.95
资产负债率（%）	57.18	63.86	76.19
流动比率（倍）	1.69	1.54	1.28
速动比率（倍）	0.73	0.90	0.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0.58	2,106.74	1,899.98
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毛利率（%）	21.63	19.99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7.86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7.86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0.03	0.08	0.11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81	4.4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35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3	-351.31	-17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06	-0.42	-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层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项目小组负责人：宋渝彬

项目小组成员：宋渝彬、张洁、张东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陈其一、张敏

电话：0571-87202788

传真：0571-872067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2-23 层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黄明

电话：0571-87750390

传真：010-517167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负责人：钱幽燕

经办评估师：陈健、陆学南

电话：025-88035916

传真：0571-88879992-96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发展了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

与此同时，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展望智能社区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积累经验以及技术优势，将业务范围从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逐步延伸到智能社区一站式服务管理上，未来将逐步向移动网、物联网和互联网三网合一的大数据的综合服务平台进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服务，业务涵盖智能建筑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机房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智慧建筑系列应用系统

智慧建筑指的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健康、便捷舒适、节能环保的建筑环境。公司的智慧建筑系列应用系统具有物联感知、交互互动、统一管控、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便捷舒适的特点：

(1) 物联感知：依托于公司新一代建筑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安装，综合视频感知、温湿度感知、人脸识别、消防检测、报警调节、触屏、移动终端等设备，全面感知建筑内设备、环境、人员行为，并根据管控中心的判断完成建筑内自动报警、自动灭火、主动降噪等操作。

(2) 交互互动：公司通过设计和规划建筑内科学合理的管网布线、弱电工程与通讯网络，构建建筑内“人—物”、“物—物”、“人—人”的全面交互传输网络。并通过移动终端、多种显示屏等基础设施，实现包括模糊语言、多点触控、手势操作等在内的全方位畅通便捷的用户互动环境。

(3) 统一管控：通过管控中心的云数据强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能力，公司可实现建筑内数据、建模、智能分析的高效集成与融合。

(4) 安全健康：公司通过构建集智能视频监控、防盗报警、消防自动化系统、空气质量检测及净化等于一体的综合安保自动化系统，有效降低建筑内可能出现的盗窃风险、水火气电灾害风险、空气污染风险等，为用户营造安全健康的居住环境。

(5) 节能环保：全面的能耗在线监测、自动低价时段蓄能设施、高度整合的高效能温控系统、资源管理系统与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帮助用户打造绿色低碳建筑。

(6) 便捷舒适：根据用户需求，记录用户生活数据与应用习惯，识别用户需求，维护建筑内空气流通、温湿度适宜、隔音降噪的舒适环境、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信息推送与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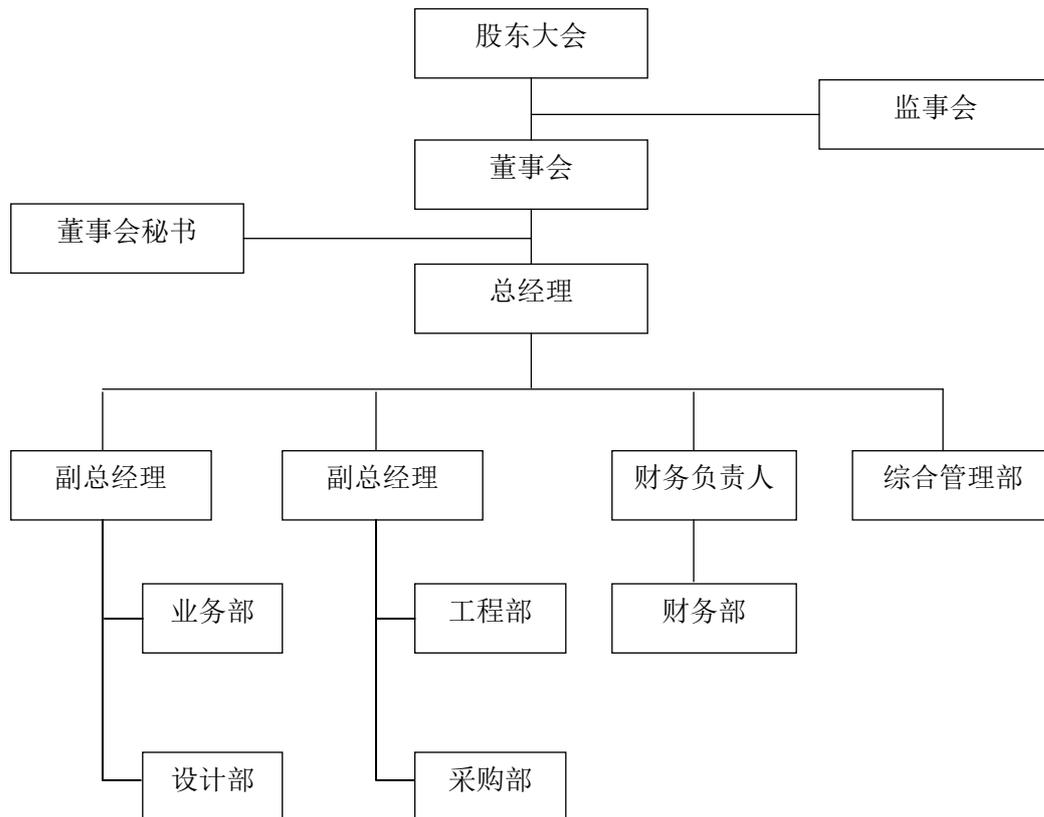
2、智慧安防监控系统

公司智慧安防集成管理平台是一套用集成技术实现智能管理的操作平台。在传统数字化、网络化的监控管理基础上，利用现场总线管理技术使得系统能够做到多设备控制，实现了子系统间的信息融合，通过强大的后台软件实现对现场数据智能分析和预案处置。智慧安防开发主要包括后端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通信端口的运行以及前端应用程序的开发智慧安防建立的信息数据库具有数据

一致、完整和安全的特点。智慧安防最大的优点就是硬件简单，信息传送及时，集布防、报警、检测、记录于一体，结构简单，适用面广，可以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业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开拓市场，维护客户等工作
设计部	负责公司承接业务工程的设计、预算等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承接业务工程的施工、管理、维护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承接工程的原料采购、货品销售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财务工作，日常财务管理，整体预决算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事安排、市场维护等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服务流程

（1）项目信息收集：深入考察市场，通过走访、网络平台等方式及时获取项目信息，筛选出公司有能力承接的有效项目信息，确定需要跟进的项目；

（2）初步立项：根据所掌握的项目信息进行需求分析，与项目业主进行需求讨论、沟通以及设计引导，期间设计部配合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填报初步立项申请；

（3）跟单及正式立项：跟进项目立项，并持续跟单，项目正式立项后，由设计部门出具投标预算；

（4）项目投标：正式立项后召开立项评审会，评估项目情况和竞争对手情况并决定是否参与投标，业务部制定投标策略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组织参与投标；

（5）中标立项：项目中标后进行项目沟通，出具项目目标成本；

（6）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包括设备需求计划、资金计划、工期计划等；

（7）项目实施：进行采购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工程进度、现场需求进行采购。工程部门以安全为前提，依据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现场施工；

（8）竣工验收及结算：项目实施完毕，组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与公司财务、工程、采购部门进行项目交接，并将所有项目资料归档至工程部，财务核算项目利润；

（9）项目后期维护：按合同约定定期巡查检修，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将客户使用方面的意见反馈给业务经理、设计部门人员，有利于后期项目信息的获取与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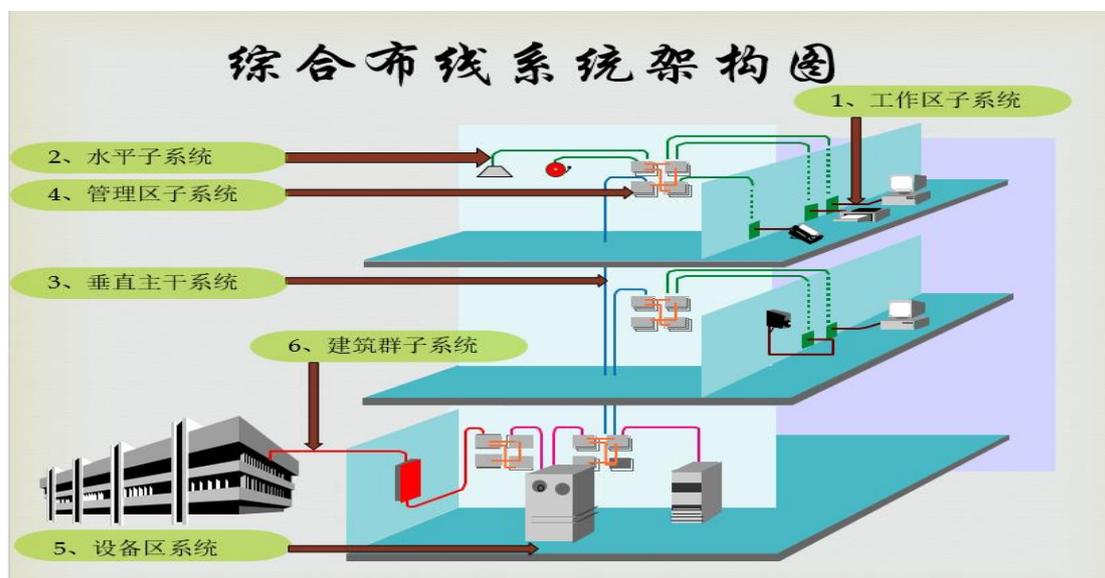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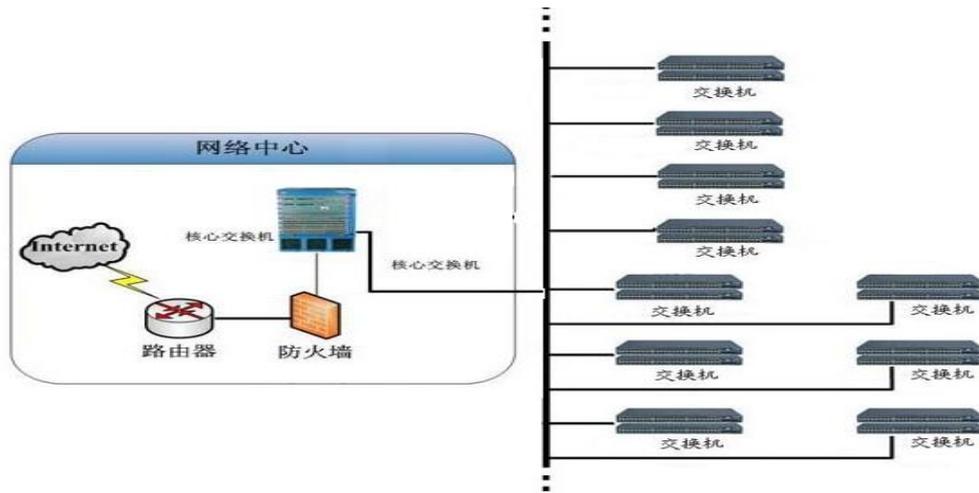
建筑智能化业务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多个专业领域，不同功能的系统设计不同的技术和设备。公司成立至今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掌握了关键的技术，积极吸收最新的技术成果并运用到实际的项目实施中。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与施工的关键技术包括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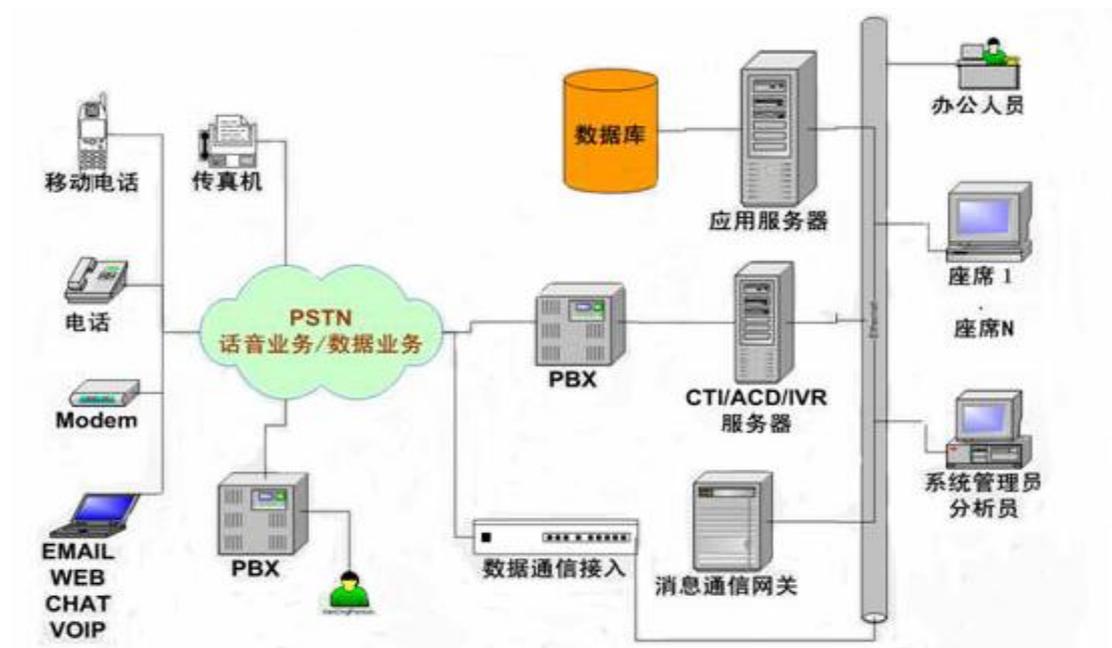
1、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是这个项目实施的“神经系统”，是网络、通信、安防等系统的基础。基本的方式是以光纤为主干、超五超六类双绞线到点的结构方式提供网络数据的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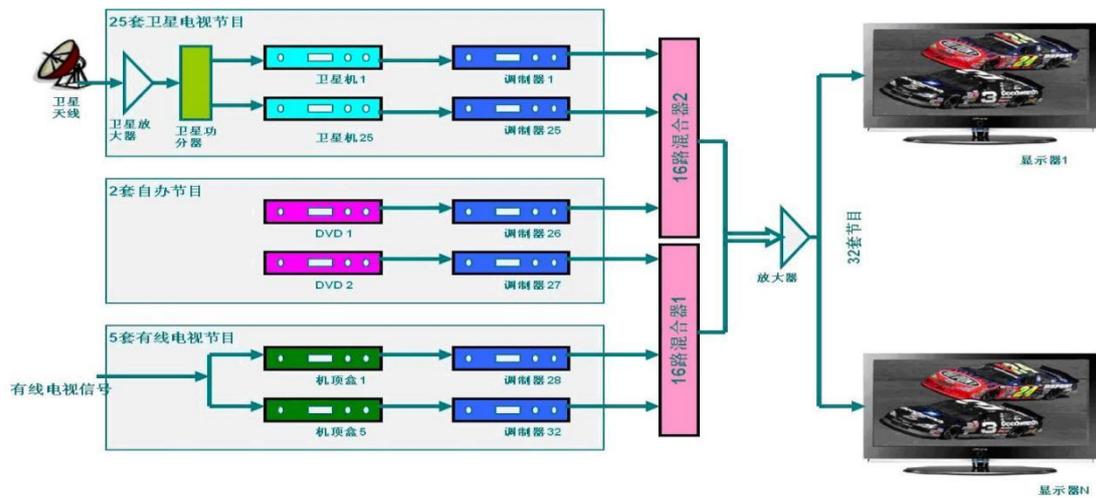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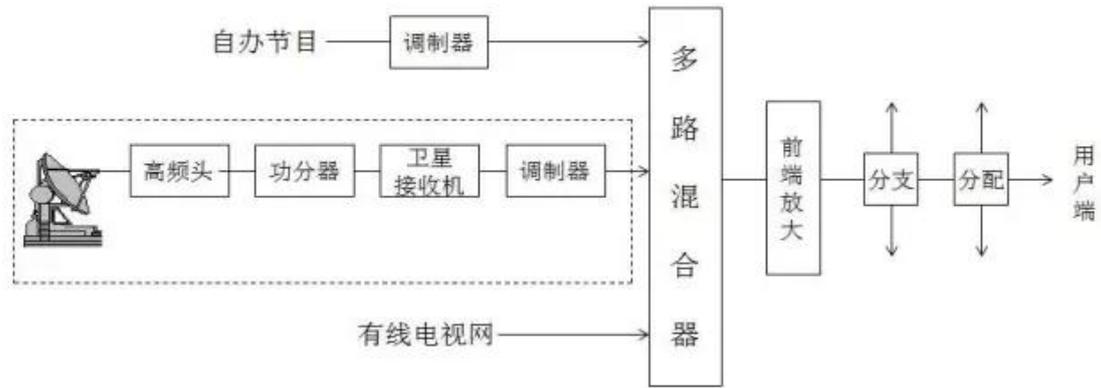
2、网络、通讯系统：在综合布线系统的基础上构建网络系统，提供终端点位的高速、安全网络接入，在空旷、公开区域部署无线覆盖方便移动设备接入，提供建筑物无死角网络、通信覆盖。在网络中心建设互联网出入口以及防火墙接入等，实现限制、收费等多方式接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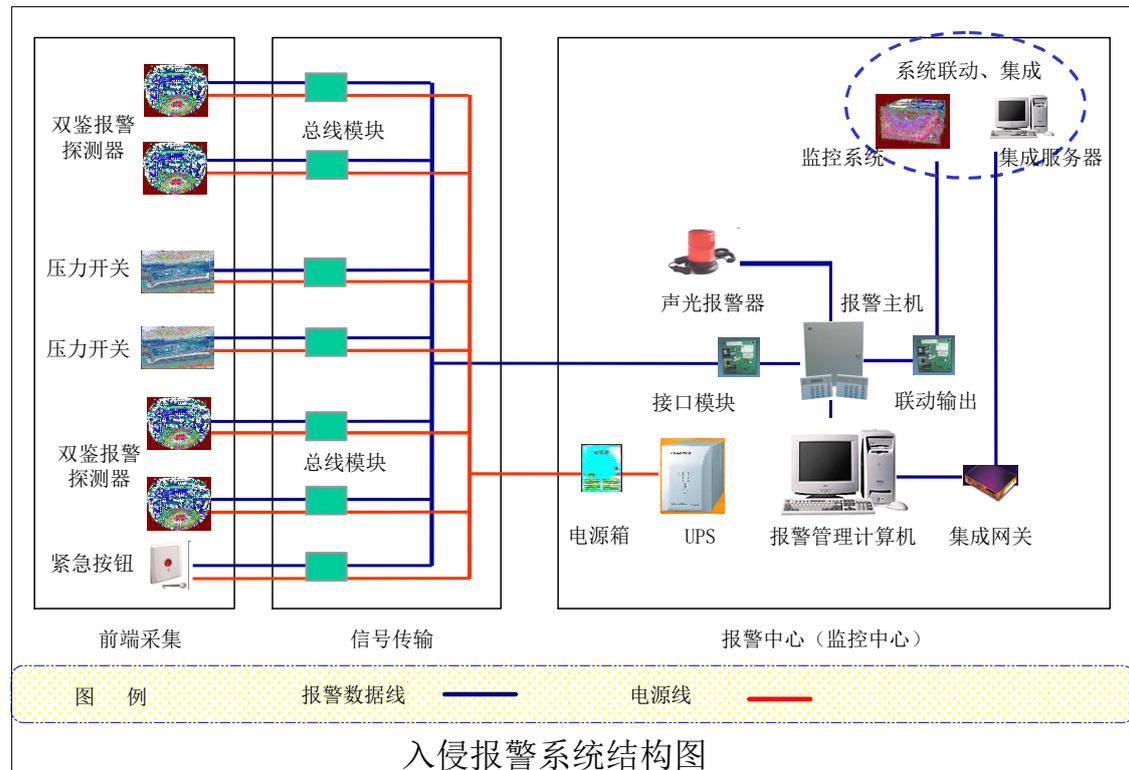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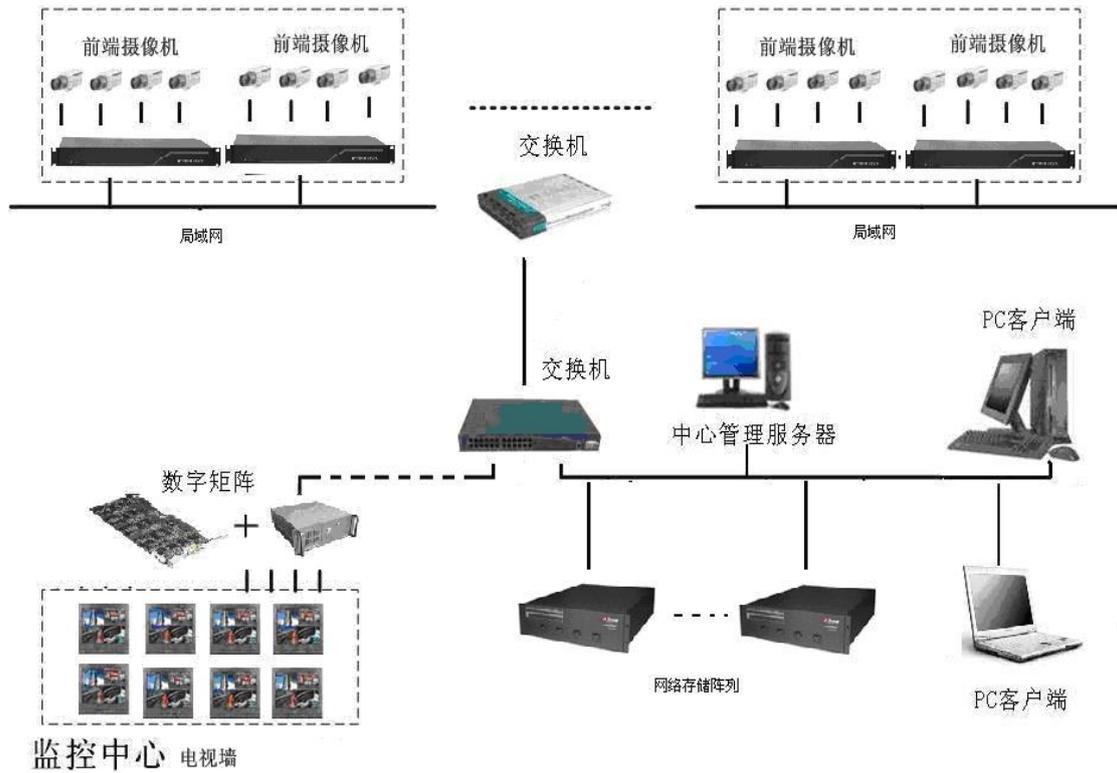
3、电话系统：利用综合布线的基础设施，配置相应的语音交换设备，提供客户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服务。



4、电视系统：可以平衡接入有线电视网路，并平行建设自己的卫星电视接收系统（酒店、公寓等）提供电视服务。也可增设收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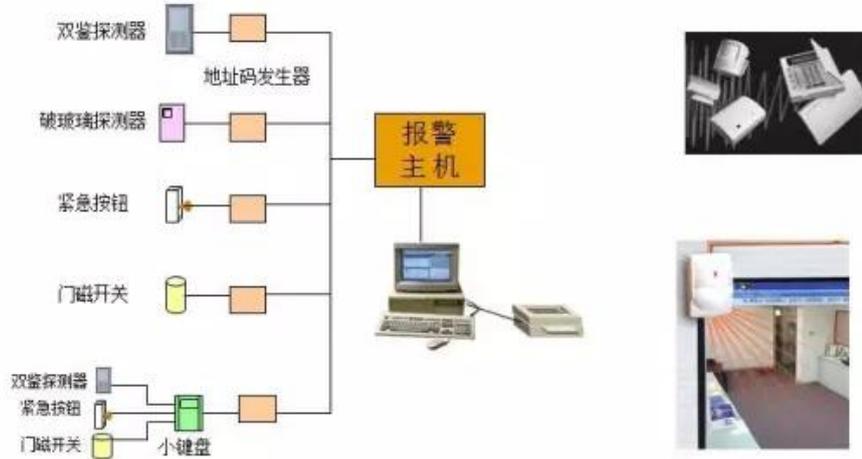
5、安防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主要分视频监控、入侵报警检测和巡更系统三大块。视频监控系统是在主要出入口以及重要部位（电梯、楼道、大厅、主干道）安装摄像机，实时监控并录像。入侵报警检修系统是在重要、危险部位部署入侵探测器（围墙、配电房等），提示非法入侵，及时制止。巡更系统是事先为安保人员制定巡逻路线、时间，督促定时、定点巡查，记录巡更情况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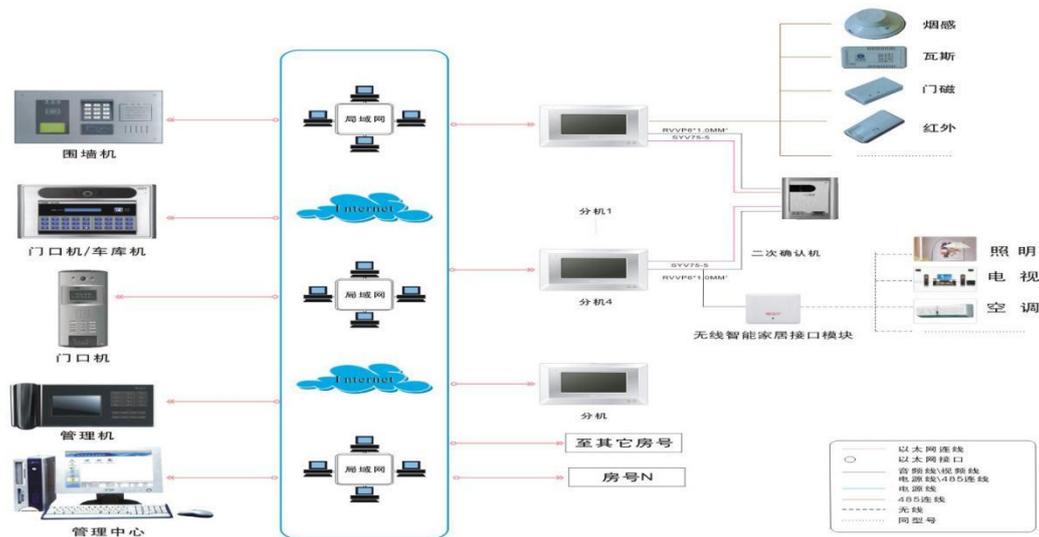
入侵报警系统结构图

防盗报警系统原理图

该系统是在一些无人值守的部位进行周边界或定向方位保护，具有隐蔽性好、报警及时、布防撤防灵活等特点，是建立多层次防范体系、进行全方位防护的主要手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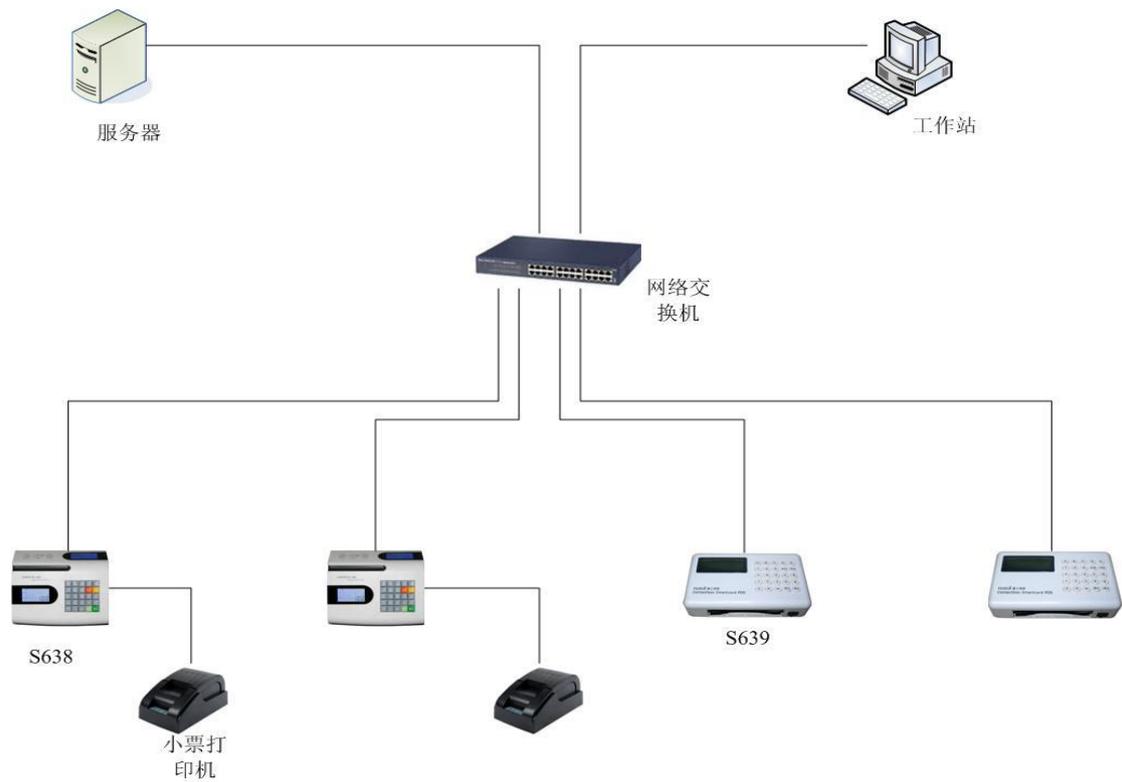
6、一卡通系统：一卡通系统包括门禁、考勤、消费、电梯控制、身份管理等多重功能，是安全管理的核心和关键。可以和安防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有效的结合联动，形成被动监视与主动防御相结合，提高建筑物的安全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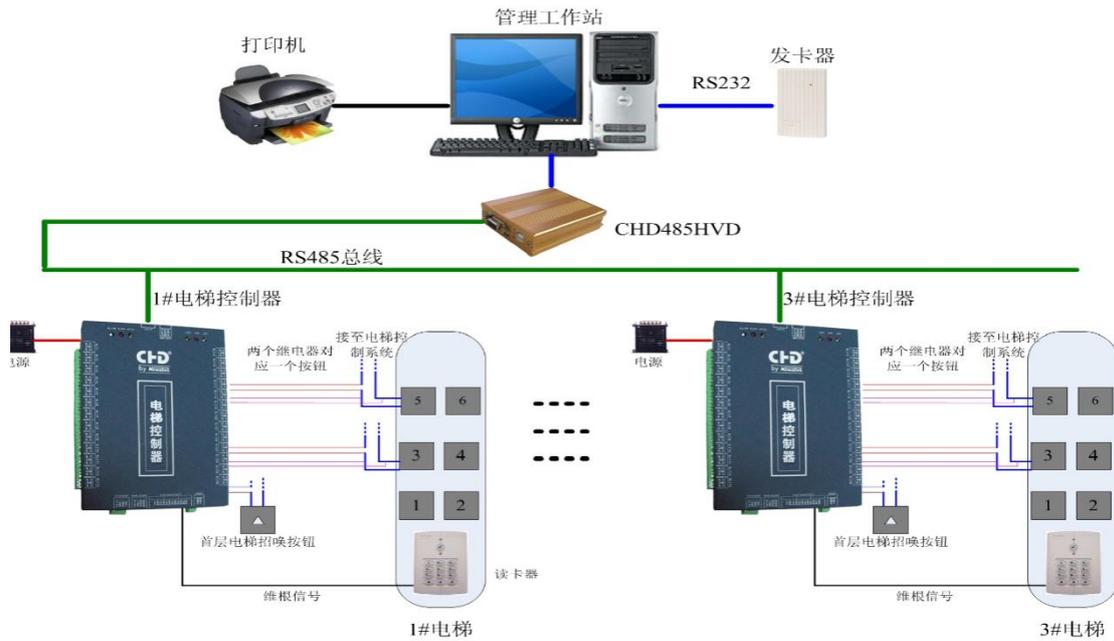
可视对讲系统架构图



考勤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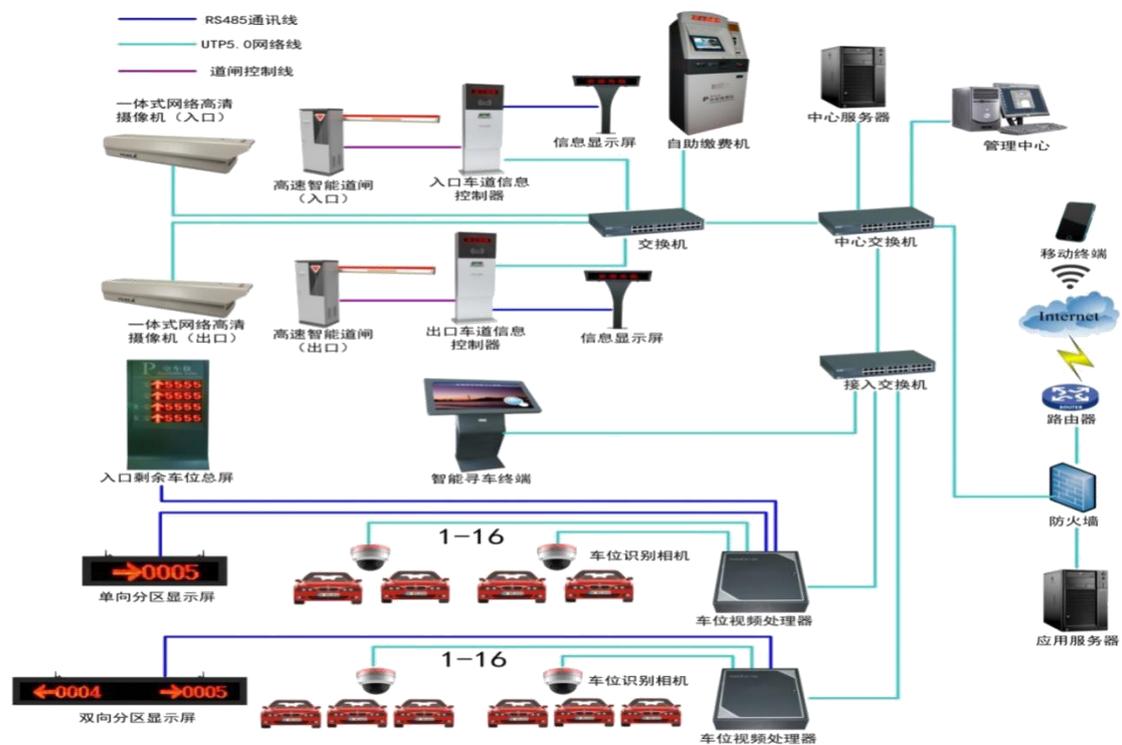


消费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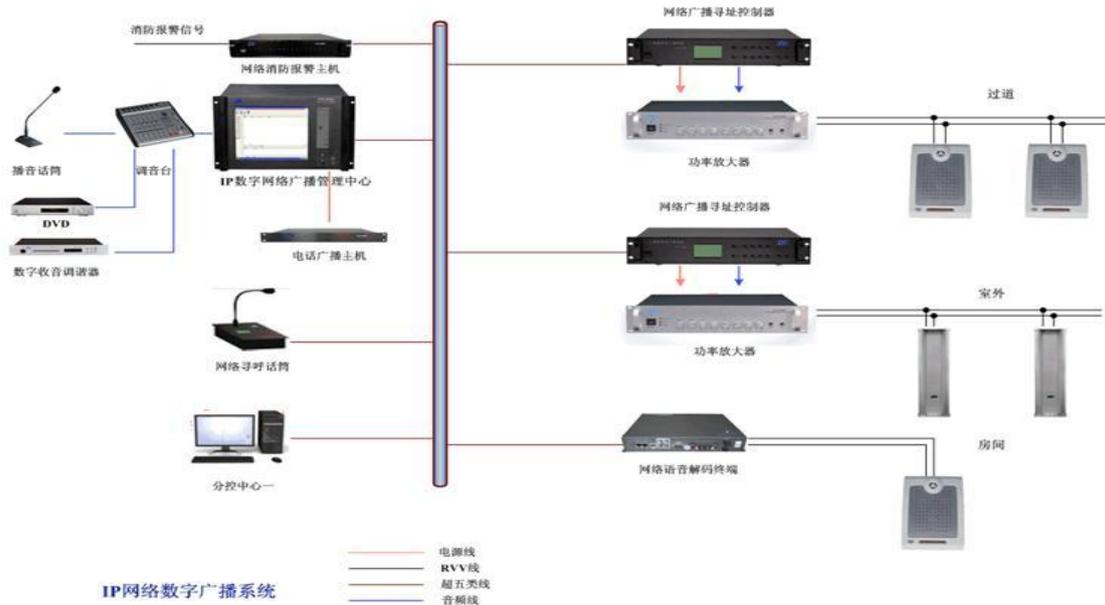


电梯控制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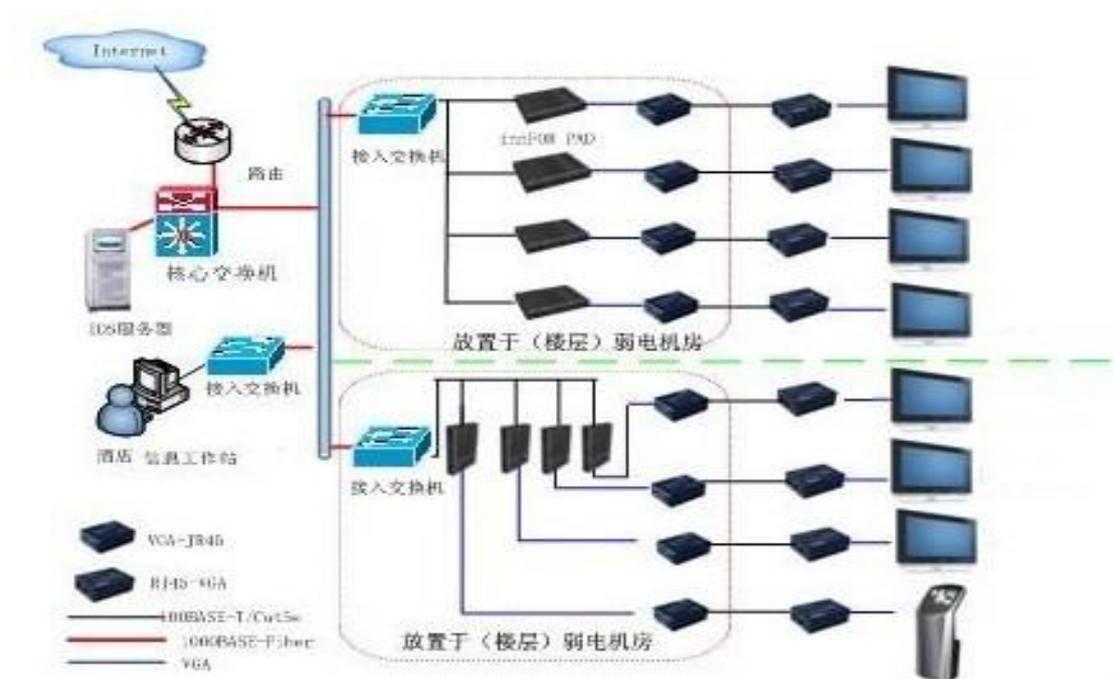
7、停车管理系统：包括停车出入管理、收费管理、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等子系统组成，根据提成场的面积、复杂程度、功能需求提供出入管理、收费管理、车位余位管理与引导以及车主寻车等服务。实现节能、方便、准确的目的。



8、公共、应急广播系统：用于播放背景音乐、通知和应急广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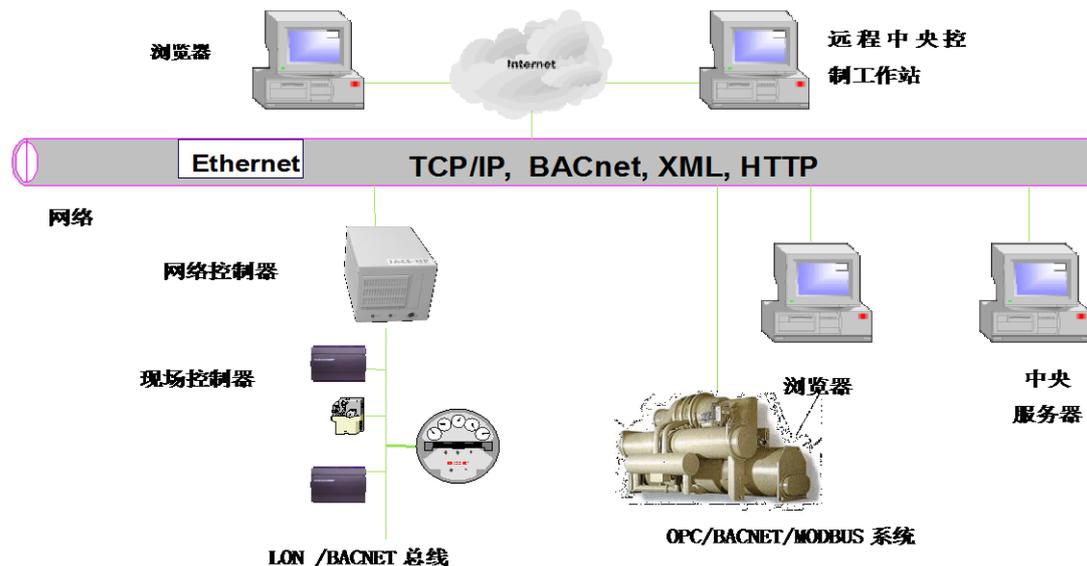


9、信息发布系统：在人员频繁出入点布置 LED 显示屏等显示设备用于视频、语音信息发布，播放宣传材料、广告和公告信息。



10、楼宇自控系统：本系统对建筑物大多数机电设备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提取启停信息、温度信息、运行故障信息以及运行参数等数据，对设备运行的安全性、有效性、节能性提供保障监测，大大的节约人工巡查成本已经设备运行的安全指数。如对空调机组、变配电高低压回路、给排水水位检测、公共

照明等提供检测、控制以有效利用能源大道节能环保、安全的目的。



11、物业管理系统：实现对公寓住宅、商场、大型综合体项目的房产管理、客户管理、综合服务、安全管理、租赁管理、车辆管理、入住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功能，节约物业管理人力成本，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12、集成平台：智能化集成平台可将各个智能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信息共享，事项全局管理和联动控制。

13、中心机房系统：中心机房是指安装、存放各系统核心设备的专用安装场所，对其温度、湿度、空间、清洁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hztccx.cn	2015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
---	-----------	-----------	-----------	---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204033010356 3/1，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换发证书，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303674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原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换发证书后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公司持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0132011020，资信等级为叁级，原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换发证书后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证已经到期，目前新证正在换发过程中。**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

编号为 15/16 Q0689R00，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及 GB/T50430-2007，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0,871.00	17,236.03	13.17%
运输设备	1,105,183.70	174,156.93	1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402.00	194,821.16	72.05%
合计	1,506,456.70	386,214.12	25.64%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职能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16.67
业务部	1	4.17
设计部	4	16.67
工程部	8	33.33
采购部	1	4.17
财务部	2	8.33
综合管理部	4	16.67
合计	24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18-30岁	4	16.67
30-40岁	14	58.33
40岁以上	6	25.00
合计	24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分布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8	33.33
大专	12	50.00
中专及以下	4	16.67
合计	24	1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4 人。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七) 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JZ安许证字[2012]01243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原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换发证书后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承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是属于整个建筑施工工程中的一部分，公司的安全验收由建筑施工的总承包商负责，公司承做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均通过了相关安全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员，公司十分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教育和学习确保公司生产制度有效实施，并向生产人员提供安全培训和劳动保护用品；规定了各级别、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在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严格执行，保证安全合法。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工程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合计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2、主营业务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元

区域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6,569,014.53	83.79	20,974,411.58	99.56	18,850,817.14	99.22
江苏省	887,104.97	11.32	93,005.77	0.44	148,975.41	0.78
河南省	383,445.38	4.89				
合计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1、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49,632.62	48.69
2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762,202.18	22.29
3	江苏中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849.46	5.37
4	嘉兴力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389,188.03	4.92
5	河南绿城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445.38	4.85
合计		6,809,317.66	86.13
营业收入总计		7,905,773.06	100.00

2、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229,945.59	77.04
2	杭州旭龙实业有限公司	1,791,313.34	8.50
3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570,836.06	7.46
4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7,263.06	3.45
5	浙江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250.00	2.78
合计		20,904,608.05	99.23
营业收入总计		21,067,417.35	100.00

3、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323,176.10	85.91
2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1,535,142.00	8.08
3	临安市保安服务公司	331,525.86	1.74
4	浙江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641.25	1.04
5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45,008.62	0.76

合计	18,532,493.83	97.54
营业收入总计	18,999,792.5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7.54%、99.23%和86.13%。公司2014年、2015年向第一大客户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91%、77.04%，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其经营范围涵盖智能建筑系统设计集成及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呼叫中心业务，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报警器的制造、销售，电话信息服务，交换机设计安装，数据通信服务，通信新产品开发、试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组网、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代办电信业务等。其控股股东为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旗下的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依托中国电信庞大的通信网络和电信服务的技术优势，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呼叫中心、企业和社区信息化、通信设计、互联网信息应用等业务。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在基于自身业务能力、战略方针及市场情况的综合考虑下，会将部分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分包。公司作为一家资质健全、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和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销售环节上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业务部收集客户招标信息、公司在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并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价格基于每个客户项目的具体需求、预计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形成。公司多年来通过众多项目经验的积累，在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的同时，也具备一定的市场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参与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过程中，能够多次中标，双方基于公司的投标价格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

公司经营模式依客户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项

目承包商,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另一类为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项目分包商,由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作为承包商与开发商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将部分建筑智能化项目分包给公司。公司与各个客户开展业务均签署合同,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管线、桥架、线缆、监控设备、摄像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其中:						
直接材料	4,443,442.11	71.71	12,104,393.69	71.81	11,008,647.81	72.03
直接人工	1,283,556.84	20.72	3,723,500.00	22.09	3,342,100.00	21.87
间接费用	469,033.44	7.57	1,028,223.13	6.10	932,263.70	6.1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岩畔装饰材料商行	3,041,600.00	54.05
2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500,000.00	8.89
3	绍兴市万事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497.00	8.54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408,550.00	7.26
5	杭州市西湖区欣月电子商行	300,000.00	5.33
合计		4,730,647.00	84.07
采购总额		5,627,155.88	100.00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杭州苏辰线缆有限公司	5,085,581.52	49.20
2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燎虹装饰材料商行	800,000.00	7.74
3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铭盾电子商行	800,000.00	7.74
4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721,500.00	6.98
5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638.08	3.79
合计		7,798,719.60	75.45
采购总额		10,336,548.02	100.00

(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汉字五金建材经营部	3,172,453.00	23.46
2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3,020,000.00	22.33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45,990.00	7.00
4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450.00	6.09
5	深圳凯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05,357.00	4.48
合计		8,567,250.00	63.36
采购总额		13,522,255.48	10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铭盾电子商行已办理工商注销。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汉字五金建材经营部、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燎虹装饰材料商行、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岩畔装饰材料商行从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多次工商注销后、使用相同名称重新注册成立的情形。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36%、75.45%和84.07%。除2016年1-6月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侨福·逸品福邸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1,980,000.00	2016年4月26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郡原列岛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134,000.00	2016年4月8日	正在履行
3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奉化玫瑰园一、二期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635,000.00	2016年4月5日	正在履行
4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2]45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智能化工程	4,100,000.00	2015年11月5日	正在履行
5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2]44号地块商品住宅项	3,688,800.00	2015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目智能化工程			
6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成科技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1,509,200.00	2015年5月9日	正在履行
7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郑州怡商花园式商务会馆弱电工程	1,650,000.00	2014年9月9日	正在履行
8	杭州旭龙实业有限公司	旭龙实业商业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951,966.00	2014年4月22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卓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型电话、网络插座等	660,478.00	201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摄像机、双路机架式服务器等	327,962.00	2016年9月23日	正在履行
3	杭州银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热浸锌桥架、横档等	473,564.00	2016年4月25日	正在履行
4	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雁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CMX级、鸿雁96编有限电视线	1,060,200.00	2016年4月5日	正在履行
5	绍兴市万事达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电源线、信号线、线缆等	480,420.00	2016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6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机、2T 硬盘、网络枪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	43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7101ED2016806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8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了基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8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日利率 1.75‰。

(2)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7101ED2016806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了基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日利率 1.75‰。

(3)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抵押人曾义宣、余佳，周俊、陈江丽，曾义宣，马勉之、姜李莹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7101DY20168204，07101DY20168205，07101DY20168206，07101DY20168207，自愿为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状况
1	杭州西城博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程科技	2016年5月6日 -2021年5月5日	租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58号1幢901室	正在履行
2	韩芳、金涛	天程科技	2016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租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79号嘉汇大厦2号楼8-7室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状况
1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为绿城·奉化玫瑰园项目一、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提供普工、水暖电劳务服务	99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为杭政储出[2012]45号地块弱电工程提供普工、水暖电劳务服务	62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3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为绿城新昌兰园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提供普工、水暖电劳务服务	6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4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	为杭政储出	31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正在

	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2]44号 地块弱电工程提供普工、水暖电劳务服务			履行
--	---------	---------------------------------	--	--	----

由于公司行业特性，且公司自身项目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需要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外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做的所有项目均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公司时，会在劳务分包公司资质齐备的条件下，考虑价格、质量等多个因素后，综合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商为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吉劳务”）。公司与雅吉劳务签订的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状况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国龙绿城怡园(南区)弱电工程	102,000.00	2015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2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水湾公馆动漫公寓201、301楼智能化工程	160,000.00	2015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3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城百合项目一期	240,000.00	2016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公司在初次与雅吉劳务合作时，该公司拥有完备的劳务分包资质，但上述资质至2015年6月均已到期，雅吉劳务并未通知公司此事，公司也未发现这一情况。2016年10月，公司发现雅吉劳务资质到期后，第一时间与该公司解除了合同，并与杭州浣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浣宁劳务”）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浣宁劳务持有建筑作业分包资质证书。

(1) 上述两家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董监高情况
------	----------	-------	------	-------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	于水	于水出资：450 万元 唐云芳出资：50 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水； 监事：唐云芳
杭州洹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	赵孙飞	王康英出资：80 万元 赵德军出资：60 万元 孙谷棋出资：60 万元	执行董事：赵孙飞； 总经理：王康英； 监事：孙谷棋

经核查，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主要为在公司主导下，综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 公司劳务分包人员主要从事整个工程当中的施工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业务，该业务的核心为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在整个工程中所占的比例较低，每个项目的劳务分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不到 25%。

(4) 公司对劳务分包作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内部制定了专门的劳务分包管理及控制制度。对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工作人员，公司不定期的进行技术等级复核，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抽验。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公司每个施工现场均安排有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确保工程质量万无一失。

(5) 公司的劳务分包人员主要负责建筑智能化当中的施工中的劳务工作如：材料搬运、垃圾清运、管道的铺设等简单且替代性较高的工作。整个工程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各个环节均为公司负责。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劳务分包在整个工程的重要性较低。

(6) 公司目前将劳务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对于劳务分包的质量已严格把控，不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发展了包括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公司在立足杭州、巩固省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江苏省和河南省的业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设计部、工程部对客户需求及工程特点，为各个项目选择合适的软硬件，形成招投标方案的附件。公司在中标以后，根据项目特点，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类组件。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采购管理流程，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与一批质量过硬、价格优良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由业务部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业务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三）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等服务，主要是为小区、综合体、办公楼等提供监控系统、电子巡检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智能化工程。公司业务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参与项目招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工程开工后，采购部依据中标设计方案完成相应设备的采购，再依据现场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相应调

整，派遣工程部完成项目施工。建筑智能化集成类业务按照工程完工百分比法收取合同价款。

公司报告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毛利率为 19.56%、19.99%和 20.96%，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小幅上扬。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因工程规模和性质的不同，毛利率会有较大差异。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行业特征。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天程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经营策略、建筑智能化的细分应用领域以及主业范围不同而致。综合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建筑智能化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

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负责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促进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和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研究拟订工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做好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行业投资指南;参与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的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指导安全可靠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承担安全可靠信息产品、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推进软件和知识产权保护和正版化。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协会主要开展推进行业发展的项目研究及标准规范制订;加强行业管理、反映行业问题,为政府部门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调查,搭建反映企业诉求平台;举办各项专题会议,推进智能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积极推进了智能建筑工程的评审、评估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协调各有方关系;开展人才培养与交流活动;开展智能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2) 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4-08-27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按照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和完善政府引导,统筹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2	2013-02-07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坚持自主创新,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信息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力度,重点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云计算、先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制定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机制,推动建立专利联盟,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专利布局。
3	2012-11-22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智慧城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通过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4	2012-04-27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5	2006-09-0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的等级标准、承担业务范围作出了规定,有利于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3、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电子设备包括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监控设备等，其成本在整个智能化工程成本中占据主要部分。电子设备的价格、质量、供应情况与智能化工程进度密切相关。目前电子设备供应企业众多，产品供应充足，整体形式对建筑智能化企业比较有利。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管材及线缆，在建筑智能化工程中所占成本比例相对较低。目前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建筑智能化企业选择面广，议价能力强。建筑智能化企业通过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质量。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包括商业建筑、工业建筑、政府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整体经济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建筑智能化是节能的有效措施之一，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下游行业对节能减排的投入会带动建筑智能化市场的需求。而“智慧城市”工程的推进能够进一步扩宽建筑智能化的市场。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发展水平逐渐提高，人们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及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在宏观经济增长的背景下，智能建筑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显示，未来我国将推广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

此外，为了促进智慧城市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措施。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

③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进步推动了建筑智能化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满足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需求的同时，也促进了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此外，科技进步将促进建筑智能化工程所采用的电子设备价格下降，从而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基础比较薄弱，体现为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企业缺乏足够的资金以实施规模较大的项目，也无法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而且资金实力也是项目招标方选择承包方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建筑智能化企业发展的因素。

②创新能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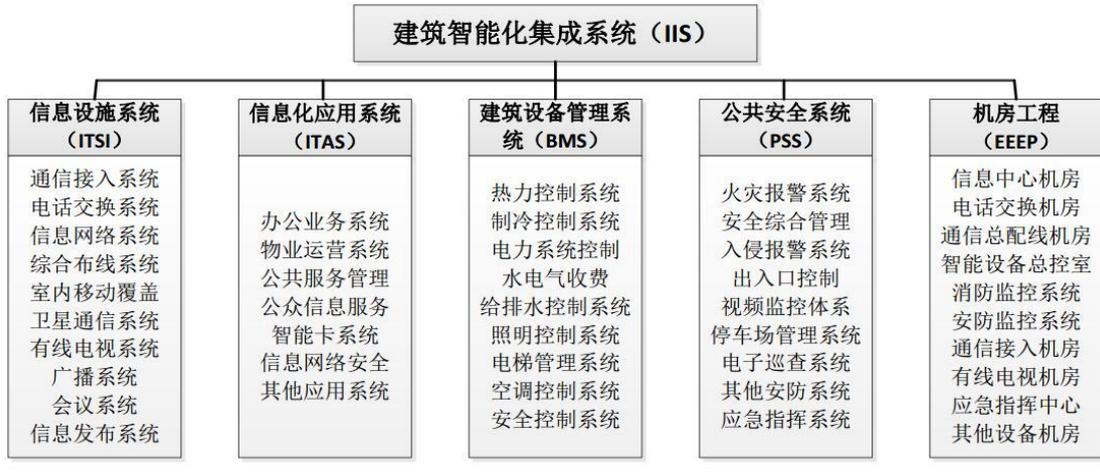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智能化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对系统进行个性化创新方面比较薄弱。目前主要停留在简单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阶段，在针对客户的特点、业务流程进行方案设计和软硬件开发方面还比较薄弱。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的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

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资料来源：《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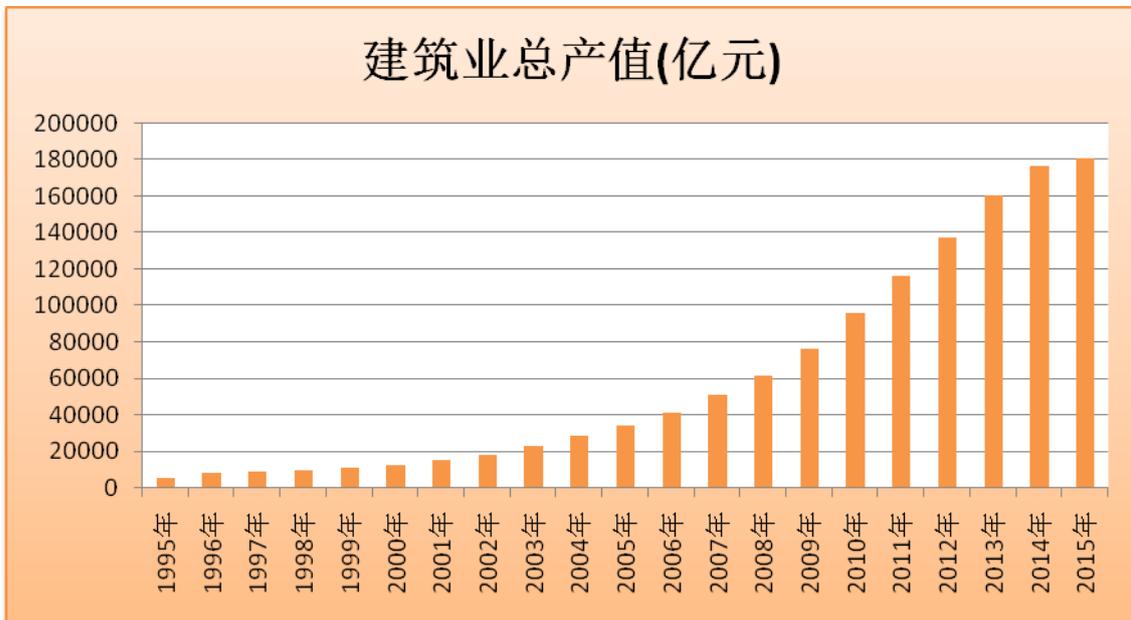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更加注重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节能环保。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建筑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从而推动智能建筑的快速发展。智能建筑应用了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将信息技术和建筑艺术融合在一起，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传统建筑工程按施工进度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而智能建筑工程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的建设与土建、机电安装和装修装饰环节密切相关，因此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检查，以保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智能建筑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90年代被引入中国，并快速得到推广。最初的建筑智能化技术主要应用于酒店及商务楼，其后逐渐拓展到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学校、体育馆，智能化应用领域呈现广泛化，并且智能化功能也趋向多元化。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集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供应商。

2、市场容量

我国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

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新增建筑面积对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占据了市场的主要需求。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有利的带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向前发展。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为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3.46万亿元上升到2015年的18.08万亿元，增长速度较快。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业协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几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良好，但是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日益加剧，国家宏观调控面临诸多挑战。智能建筑业的投资支出属于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对宏观经济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直接影响智能建筑业的整体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持续下滑，会导致对智能建筑业的需求下降，直接影响行业的总体产能和盈利能力。

2、宏观政策风险

房地产是建筑智能化的重要应用市场。房地产的开发以及原有设备的升级拉动了建筑智能化的需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建筑智能化市场的发展，行业内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不断增多，客户对资质等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规模偏小，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若公司不注重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业务资质升级，将会导致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人才不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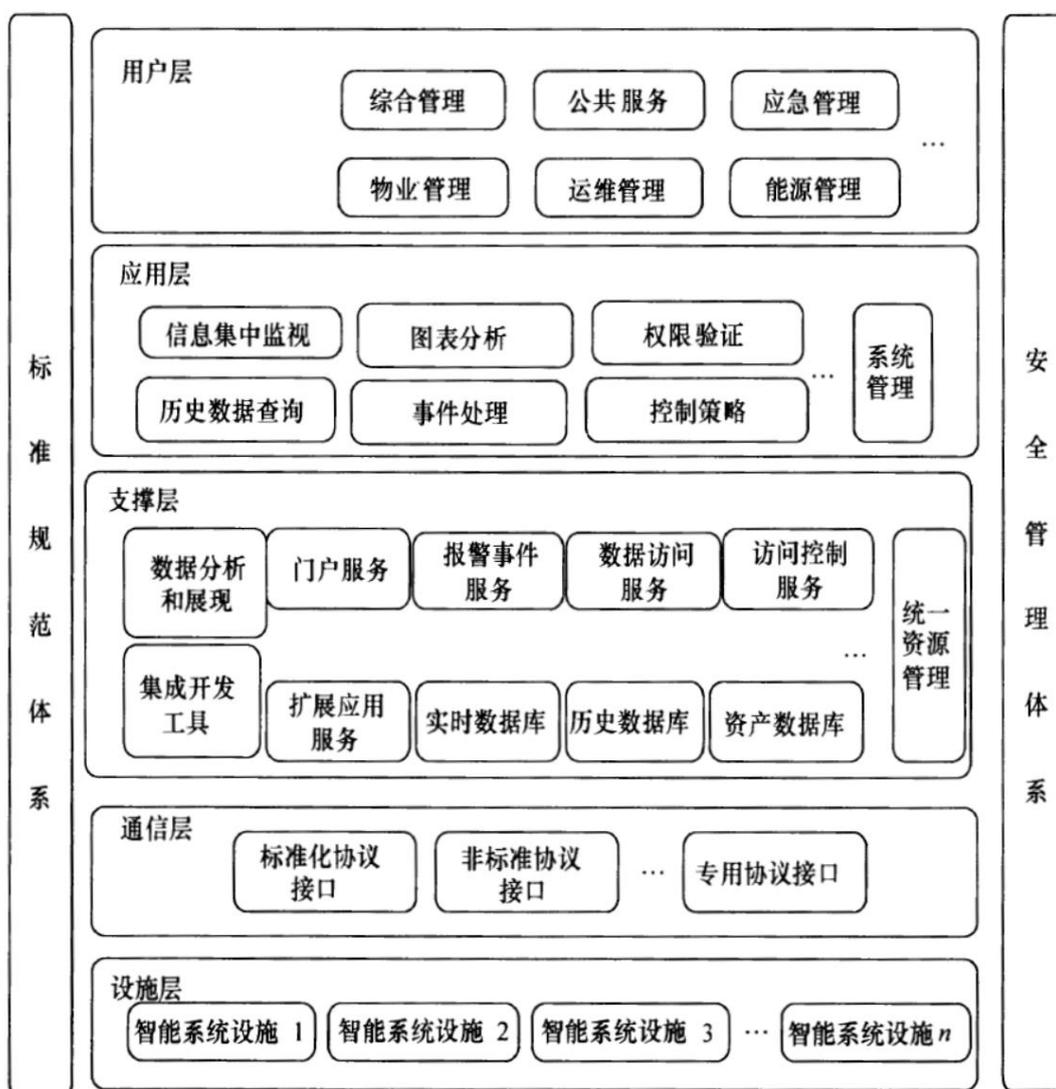
几年来随着智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目前我国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相对不足，专业工程师的缺乏也导致整个智能建筑的施工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同时，智能建筑的施工人员大多停留在传统的建筑技术的层面，对智能建筑技术缺乏了解和掌握也制约了智能建筑业的发展。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建筑技术、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能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掌握系统设备的关键技术，并将客户个性化需求有效地转化为解决方案，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标尺，也是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此外，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企业需要学习新的理念，并掌握新的技术，这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由于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建筑智能化企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涉及的业务种类繁多，对提供方案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人才，将直接影响研发和创新能力，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市场的不断变化，企业除了需要优秀的技术人才，还需要有管理经验丰富和市场嗅觉敏锐的管理和销售人才。而人才的汇聚和培养均需要花费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此外，由于国家相关部门对从业人员有资质要求，具备资质的人员数量和质量也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智能化集成系统构架图

资料来源：《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2、资金壁垒

随着智能建筑的普及，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资本实力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就中标企业而言，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因此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此外，工程数量的增多以及工程规模的扩大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智能化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而技术创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对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资金壁垒构成其进入大型、高端建筑智能化领域的障碍。

3、资质壁垒

2006年建设部颁布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对本行业内的企业进行了规范。《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对申请资质企业的资信、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承担业务范围进行了规定，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壁垒。

4、经验壁垒

大型标志性项目一般由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承接并实施。该类项目的实施经历又能够提升未来企业中标成功率和品牌知名度，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形成良性循环。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经历则能够帮助企业在该细分领域建立品牌优势。丰富的项目成果则能够积累客户资源，有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对于新进入企业，由于没有项目经验，无论是业务的承接还是项目的实施，均存在较大困难。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发展了众

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目前公司能够充分理解和运用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从设计、施工到后续运维，公司拥有完整的经验和高效的管理方法。因此，公司已经成为杭州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目前，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智能建筑、数字社区与平安城市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公司面向智慧城市、建筑节能、政府公建、博览会展、金融办公、城市综合体、智能交通、绿色智慧医院、星级酒店、数据中心、工业园区以及数字社区等不同领域，研究制订创新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咨询业务为引领，专业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总包业务。
2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业务环节。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民用、市政和商业领域，具体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医疗建筑、学校建筑等建筑的智能化。
3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于绿色智能建筑的咨询、设计、实施与运维，公司所提供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将相关设备和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和调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人才和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双引擎。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抓住客户需求痛点，引领企业实现稳步良性的发展，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2）众多成功的项目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及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为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目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一体化服务，还可以承担相应的分项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发展了众多稳定客户，分布在高档小区、大型综合体、写字楼、商场等领域。公司在立足杭州、巩固省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江苏省和河南省的业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股东增资以及银行流动贷款方式实现滚动发展。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推进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扩充多渠道的资本平台是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先后由应越、周俊担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先后由姜李莹、郎际荣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三会治理机制。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2016年6月20日，天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天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马骏、周俊、郎际荣、曾义宣等四名自然人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权利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以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旨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目的就是要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附则”第一百九十七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

《公司章程》规定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合同公章管理等专项制度进行规范，做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骏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设计流程、施工流程。公司通过租赁办公楼，设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的资产权属归属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所有重要资产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目前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从公司领取薪水，没有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4人。**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2676800）。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取得了编号为 9133010375172984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能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业务部、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骏。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马骏对外投资有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1、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

售：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安系统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各地公安局和公安厅，主要供应商为软硬件经销商。瀚横科技与天程科技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占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占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骏外，另有郎际荣、周俊、曾义宣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郎际荣持有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如上述，该公司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与天程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四季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箱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的策划	股东郎际荣 持股 36%	主要从事企业咨询，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古佩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郎际荣 持股 70%	主要从事服装批发零售业，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信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工商登记事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承	股东郎际荣 持股 40%	主要从事企业咨询，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办会展		
浙江省武义县柳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市政公用、园林古建、水利水电、桥梁、隧道、公路、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预制砼构件制造、销售	股东曾义宣持股 12.5%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与天程科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杭州市拱墅区陈江丽口腔诊所	口腔诊疗	股东周俊妻子陈江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主营业务为口腔治疗，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天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没有投资。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股东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

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融资决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骏	4,980,000	6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郎际荣	1,660,000	20%	董事
3	周俊	830,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义宣	830,0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琳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张罡华	/	/	监事会主席
7	张波	/	/	监事
8	吴旭强	/	/	监事
总计		8,300,000	1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对有关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根据各自所任职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郎际荣担任杭州古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

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周俊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骏，郎际荣、周俊、曾义宣、张琳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骏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郎际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罡华、吴旭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张罡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总理由马骏担任。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改制后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马骏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曾义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选举周俊为副总经理，选举张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人事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更。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401 号]。

二、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64.96	173,127.82	1,128,96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25,842.02	9,127,573.31	5,877,574.34
预付款项	154,198.45	650,401.20	1,047,20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5,491.84	3,615,827.07	6,188,748.26
存货	11,361,285.24	9,558,523.96	4,797,59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34	8,750.13	423,990.20
流动资产合计	19,916,726.85	23,134,203.49	19,464,07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9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18.97	137,574.38	116,44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28.09	452,045.53	548,405.65
资产总计	20,565,554.94	23,586,249.02	20,012,479.25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	648,503.00
应付账款	5,167,294.51	8,725,668.98	6,171,460.00
预收款项	163,977.00	253,711.07	99,569.87
应付职工薪酬	77,800.00	144,425.00	74,000.00
应交税费	235,538.29	67,853.09	9,859.12
应付利息	4,504.93	4,504.93	5,440.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0,870.49	3,167,079.69	5,537,80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59,985.22	15,063,242.76	15,246,64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59,985.22	15,063,242.76	15,246,64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0,000.00	8,3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00.63	22,300.63	-
未分配利润	483,269.09	200,705.63	-234,16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05,569.72	8,523,006.26	4,765,8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65,554.94	23,586,249.02	20,012,479.25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05,773.06	21,067,417.35	18,999,792.55
减：营业成本	6,196,032.39	16,856,116.82	15,283,0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207.89	690,086.91	631,522.73
销售费用	8,240.00	59,155.26	9,967.20
管理费用	1,112,095.84	2,466,359.30	2,045,612.52
财务费用	83,270.22	164,723.37	141,560.68
资产减值损失	-109,021.64	199,972.09	151,44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395,948.36	631,003.60	736,670.52
加：营业外收入	-	-	3,593.88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	-	-	3,593.88
减：营业外支出	10,788.15	21,067.42	23,993.62
其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损失	1,750.00	-	4,94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85,160.21	609,936.18	716,270.78
减：所得税费用	102,596.75	152,768.55	187,56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82,563.46	457,167.63	528,704.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563.46	457,167.63	528,704.68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791.92	17,128,327.21	15,695,45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58.61	5,083,929.22	2,778,2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750.53	22,212,256.43	18,473,7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6,610.29	15,591,038.38	9,587,73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1,891.32	5,139,346.99	4,582,77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52.40	873,578.66	492,3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711.10	4,121,379.80	5,516,4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7,065.11	25,725,343.83	20,179,2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14.58	-3,513,087.40	-1,705,56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00	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0,000.00	1,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0.00	11,998.00	4,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9,100.60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00.00	4,181,098.60	4,604,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	1,418,901.40	-3,054,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90,000.00	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548.50	5,396,178.40	14,665,59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0,548.50	12,186,178.40	17,365,59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90,000.00	2,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85.25	188,627.62	202,13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011.53	6,720,697.14	9,566,99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4,596.78	10,399,324.76	12,559,1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51.72	1,786,853.64	4,806,46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2.86	-307,332.36	46,49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27.82	480,460.18	433,96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64.96	173,127.82	480,460.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2,563.46	282,563.46
(一) 净利润								282,563.46	282,563.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483,269.09	8,805,569.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4,161.37	4,765,83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234,161.37	4,765,83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	-	-	-	-	22,300.63	434,867.00	3,757,167.63
(一) 净利润								457,167.63	457,167.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300.63	-22,300.63	-
1.提取盈余公积							22,300.63	-22,300.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00.00						22,300.63	200,705.63	8,523,006.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2,866.05	4,237,13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62,866.05	4,237,13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704.68	528,704.68
（一）净利润								528,704.68	528,70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4,161.37	4,765,838.63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以与本公司控制关系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

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23.79-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00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企业收入主要收入为工程施工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类型：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6.56	2,358.62	2,00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56	852.30	47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0.56	852.30	47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3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3	0.95
资产负债率（%）	57.18	63.86	76.19
流动比率（倍）	1.69	1.54	1.28
速动比率（倍）	0.73	0.90	0.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0.58	2,106.74	1,899.98
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毛利率（%）	21.63	19.99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7.86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7.86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81	4.4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35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3	-351.31	-17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06	-0.42	-0.3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0.58	2,106.74	1,899.98
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6	45.72	5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7	45.72	52.99
毛利率(%)	21.63	19.99	1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7.86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7.86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9.98 万元、2,106.74 万元和 790.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87 万元、45.72 万元和 28.2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5%、7.86%和 3.2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7%、7.86%和 3.29%。随着签订的合同数的增加，项目增加，2015 年收入得到稳步增长。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7.15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如下：一、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二、项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大幅提高，坏账金额提高，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净资产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6%、19.99%和 21.63%，毛利处于平均水平且相对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毛利率分析”。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18	63.86	76.19
流动比率（倍）	1.69	1.54	1.28
速动比率（倍）	0.73	0.90	0.9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19%、63.86%及 57.18%。报告期内有了明显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高。2015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运营资金增加，流动比率有提高，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上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因项目增加，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和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综上所述，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公司同行业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兆久成 (830927)	资产负债率(%)	53.06	34.83	47.56
	流动比率(倍)	1.82	2.40	2.14
	速动比率(倍)	0.39	1.29	1.74
南自股份 (835145)	资产负债率(%)	48.68	56.69	77.89
	流动比率(倍)	1.93	1.64	1.16
	速动比率(倍)	1.20	0.67	0.6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虽然整体呈现增强的势头，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显不足，因此，公司亟需拓宽筹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81	4.4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35	2.9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5次、2.81次和1.03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次、2.35次和0.59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工程款项结算较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小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兆久成 (830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9	14.78	15.38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94	2.82
南自股份 (835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6.97	5.10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64	2.02

从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慢。今后公司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推进项目并收回货款。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14.58	-3,513,087.40	-1,705,5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0	1,418,901.40	-3,05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51.72	1,786,853.64	4,806,46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2.86	-307,332.36	46,499.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791.92	17,128,327.21	15,695,45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958.61	5,083,929.22	2,778,2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750.53	22,212,256.43	18,473,7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6,610.29	15,591,038.38	9,587,73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1,891.32	5,139,346.99	4,582,77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52.40	873,578.66	492,3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711.10	4,121,379.80	5,516,4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7,065.11	25,725,343.83	20,179,2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14.58	-3,513,087.40	-1,705,561.96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751,713.02	4,410,563.94	2,715,715.37
票据保证金	0.00	648,503.00	0.00

利息收入	1,245.59	24,862.28	62,553.40
合计	1,752,958.61	5,083,929.22	2,778,26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374,378.58	1,096,330.85	854,384.18
销售费用	8,240.00	59,155.26	9,967.20
往来款	2,109,161.96	2,963,999.82	4,001,414.77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50.00
票据保证金	250,000.00	0.00	648,503.00
手续费	930.56	1,893.87	1,947.55
合计	2,742,711.10	4,121,379.80	5,516,466.7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56万元、-351.31万元及-45.73万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2014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呈好转趋势。公司报告期，因工程项目周期长且工程结算较慢。随着业务量的增加，2015年较2014年增加材料的采购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工程质保金等往来款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且2015年度较2014年度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当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关系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82,563.46	457,167.63	528,704.6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9,021.64	199,972.09	151,44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507.03	129,490.39	160,41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1,750.00	-	4,943.83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585.25	187,691.78	202,16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5.41	-21,132.27	187,566.10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802,761.28	-4,760,931.64	739,63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8,732.30	-280,273.68	-7,193,49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87,925.11	574,928.30	3,513,0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14.58	-3,513,087.40	-1,705,561.9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的增加，已施工但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一方面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占用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在建的“如皋金茂国际二、三期智能化工程”、“绍兴绿城新昌百合花园弱电系统”、“绍兴玉兰花园二期弱电工程”、“九润公寓智能化系统工程”等项目存在部分进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的情况、结算和收款存在时间差等原因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显著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44 万元、141.89 万元和 -13.2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为公司将资金借予股东个人使用，后续股东在报告期内予以归还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65 万元、178.69 万元和 57.6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收到股东增资款、股东将资金无偿借予公司使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归还股东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为主。

公司是一家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基于智能家居、智能社区的系统业务。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通过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步骤实施完成。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根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每个建造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预计合同收入，并且通过编制预算预计执行合同的总成本。在每个结算日时，按照已发生的工程成本除以预计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并按照发生的实际成本结转工程成本，按照预计合同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确认当期工程结算收入。同时，与工程发包方核对工程进度，若存在较大差异则调整工程预算、完工百分比，直至双方达成一致。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具体操作上，公司每期末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完工进度表，按实际耗用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确认工程收入。未完工工程，甲

方定期提供形象进度确认函；已完工项目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企业根据形象进度确认函与竣工结算报告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当差异较小时，按照实际耗用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确认工程收入；当差异较大时，跟甲方进行沟通，寻找差异原因，必要时修改总成本预算以缩小差距，直至差距减小到可接受范围。

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费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总金额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39,564.88	99.16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6,208.18	0.84	-	-	-	-
合计	7,905,773.06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公司为徐州顺泰雅园项目提供的智能化系统设计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工程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合计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7,417.35 元和 18,999,792.55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88%，主要来源于智能化工程的收入增长，系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领域的细化和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浙江省	6,569,014.53	83.79	20,974,411.58	99.56	18,850,817.14	99.22
江苏省	887,104.97	11.32	93,005.77	0.44	148,975.41	0.78
河南省	383,445.38	4.89				
合计	7,839,564.88	100.00	21,067,417.35	100.00	18,999,79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该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占主营营业收入总额的 99.22%、99.56% 和 83.79%。浙江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相关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较大，公司依托良好的省内市场需求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6 年公司在稳固现有浙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依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浙江省外市场，降低区域集中度。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工程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合计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96,032.39	100.00	16,856,116.82	100.00	15,283,011.51	100.00
其中：						
直接材料	4,443,442.11	71.71	12,104,393.69	71.81	11,008,647.81	72.03
直接人工	1,283,556.84	20.72	3,723,500.00	22.09	3,342,100.00	21.87
间接费用	469,033.44	7.57	1,028,223.13	6.10	932,263.70	6.10

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项目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项目成本按工程施工合同为项目归集对象，将领用的原材料直接归入项目的直接材料，人工及间接费用根据项目相应分配计入项目成本。

(2)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按项目核算，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项目成本。

5、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2.03%、71.81% 和 71.71%，基本保持稳定。工程因规模和性质不同，对人员的配置要求不同，故各期人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不同。公司在提高工资的同时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控制人工总成本，故人工费占比变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6、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存货余额之间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采购金额	5,627,155.88	10,336,548.02	13,522,255.48
主营业务成本	6,196,032.39	16,856,116.82	15,283,011.51
存货余额	11,361,285.24	9,558,523.96	4,797,592.32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91	0.61	0.88
存货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推算至全年）	1.01	0.92	0.3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成本中材料和设备款占成本较高。公司为了控制成本，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采取通过批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与此同时，随着采购金额的增加和在建项目数量的增加，存货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也随之逐年提高。上述比例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05,773.06	21,067,417.35	10.88	18,999,792.55
营业成本	6,196,032.39	16,856,116.82	10.29	15,283,011.51

毛利	1,709,740.67	4,211,300.53	13.31	3,716,781.04
期间费用	1,203,606.06	2,690,237.93	22.44	2,197,140.40
资产减值损失	-109,021.64	199,972.09	32.04	151,447.39
营业利润	395,948.36	631,003.60	不适用	736,670.52
利润总额	385,160.21	609,936.18	不适用	716,270.78
净利润	282,563.46	457,167.63	不适用	528,704.68

注：因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呈反向变动，变动率不适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步增加，变动幅度分别为增加 10.88% 和 1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3.67 万元、63.10 万元和 39.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87 万元、45.72 万元和 28.2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增加，管理费用增加。同时，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的发生额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故 2015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呈反向变动。2016 年上半年，公司优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公司员工数量和质量，优化人员结构配置，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故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呈上升趋势。

（五）毛利率分析

1、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整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96	19.99	19.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00.00	-	-
综合毛利率 (%)	21.63	19.99	19.56

如上表所述，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6%、19.99% 及 21.63%。总体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小幅上扬的态势，处于平均水平。

2、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分: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化工程	7,839,564.88	6,196,032.39	1,643,532.49	20.96
技术服务	66,208.18	-	66,208.18	100.00
合计	7,905,773.06	6,196,032.39	1,709,740.67	21.63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分: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化工程	21,067,417.35	16,856,116.82	4,211,300.53	19.99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21,067,417.35	16,856,116.82	4,211,300.53	19.99

单位:元

按产品类别分: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化工程	18,999,792.55	15,283,011.51	3,716,781.04	19.56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18,999,792.55	15,283,011.51	3,716,781.04	19.56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毛利率为19.56%、19.99%和20.96%,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小幅上扬。

3、近两年及一期智能化建筑工程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合同总造价	完工进度(%)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绍兴玉兰花园二期项目	6,077,058.58	100.00	1,251,793.80	1,000,000.00	251,793.80	20.11
嘉里云荷44#项目	3,961,629.40	36.49	781,762.19	625,350.45	156,411.74	20.01
奉化玫瑰园项目	4,153,028.36	17.69	734,830.74	589,218.40	145,612.34	19.82
郡园列岛	1,134,000.00	54.39	616,814.83	492,723.00	124,091.83	20.12
金水湾	587,438.75	100.00	562,500.00	450,000.00	112,500.00	20.00

5.6.10 号楼项目						
金水湾 2#3#项目	499,830.64	100.00	424,849.46	361,122.00	63,727.46	15.00
中央骏 景花园 一期	420,000.00	97.37	408,935.72	369,600.00	39,335.72	9.62
铂金府 邸三期 项目	928,006.00	41.94	389,188.03	284,526.64	104,661.39	26.89
宏基绿 城百合 项目	780,000.00	49.16	383,445.38	292,500.00	90,945.38	23.72
国龙绿 城怡园	350,000.00	96.67	338,352.75	290,500.00	47,852.75	14.14
合计	18,890,991.73		5,892,472.89	4,755,540.49	1,136,932.40	19.2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合同总造价	完工进 度 (%)	当期确认的合 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 同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九润 公寓 项目	3,975,248.87	99.93	3,279,763.38	2,399,520.24	880,243.14	26.84
如皋 金茂 项目	4,544,039.69	100.00	2,387,265.81	1,876,744.20	510,521.61	21.39
旭龙 实业 项目	2,486,275.71	72.05	1,791,313.34	1,612,183.34	179,130.00	10.00
Z- 郑 州怡 商项目	1,600,000.00	99.12	1,570,836.06	1,276,304.30	294,531.76	18.75
金地 天逸 项目	2,615,571.06	99.53	1,364,485.63	1,159,812.50	204,673.13	15.00
华成 科技 项目	1,509,200.00	74.69	1,127,203.32	900,000.00	227,203.32	20.16
绍兴 玉兰 三期 项目	2,423,913.57	94.96	1,058,440.30	889,678.00	168,762.30	15.94
绍兴 玉兰	6,077,058.58	79.40	914,860.98	730,840.00	184,020.98	20.11

花园二期项目						
绍兴百合项目	7,698,692.53	99.64	857,456.60	695,032.50	162,424.10	18.94
临安玉兰花园	3,719,570.98	99.93	802,303.18	657,740.00	144,563.18	18.02
合计	36,649,571.00		15,153,928.60	12,197,855.08	2,956,073.52	19.5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合同总造价	完工进度(%)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绍兴百合项目	7,698,692.53	88.50	5,377,751.81	4,359,068.77	1,018,683.04	18.94
临安玉兰花园	3,719,570.98	78.43	2,581,472.55	2,116,329.33	465,143.22	18.02
绍兴玉兰花园二期项目	6,077,058.58	64.35	2,271,531.20	1,814,620.90	456,910.30	20.11
金地天逸项目	2,615,571.06	47.36	1,100,468.51	935,398.00	165,070.51	15.00
宁波城市摩尔弱电	2,219,728.04	65.67	1,074,253.64	880,860.30	193,393.34	18.00
玉墅一、二期改造项目	1,070,000.00	100.00	1,070,000.00	876,694.00	193,306.00	18.07
如皋金茂项目	4,544,039.69	47.46	962,612.58	756,755.94	205,856.64	21.39
绍兴玉兰三期项目	2,423,913.57	51.30	879,015.31	738,861.31	140,154.00	15.94
佳兆业玫瑰山项目	1,065,762.76	67.34	717,704.60	467,725.64	249,978.96	34.83
玉墅林枫梯控项目	465,142.00	100.00	465,142.00	372,204.50	92,937.50	19.98
合计	31,899,479.21		16,499,952.20	13,318,518.69	3,181,433.51	19.28

注：变动工程量系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发生收入及成本变动，造成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公司根据优化方案编制成本清单，并取得甲方对变动工程量的确认。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作，故在确认收入的时候根据更改后的合同总造价（合同总造价等于合同金额加上变动工程量金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每项工程的价格和成本都可能由于施工条件、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而发生变化，产品毛利率也随之变动。因此，通过对主要项目的分析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符合行业水平。同一项目不同会计期间之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随着智能化产业的逐步发展，价格竞争激烈。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凭借完成的优质工程项目，不断提升自身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自己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项目管理，注重成本控制。在项目人员工资提高的基础上，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对人工总成本进行合理控制；原材料采取通过批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通过以上措施，使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3、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遴选了汉鼎宇佑（30030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遴选了西屋股份（837966）、兆久成（830927）、南自股份（835145），将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屋股份	837966	14.29	19.24	22.71
兆久成	830927	12.45	11.15	17.63
南自股份	835145	33.31	29.85	30.41
汉鼎宇佑	300300	24.75	27.05	29.09
天程科技		21.63	19.99	19.5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半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西屋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等场地施工以及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因运动场地工程毛利较低，从而稀释了其综合毛利率。兆久成、南自股份和汉鼎宇佑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接近，但其与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兆久成在招投标时大多采用低价中标的策略，故毛利率较低；南自股份项目定价较高，对系统集成中的软件应用采取自主研发的策略，故毛利较高；汉鼎宇佑是成熟的上市公司，其所做项目的智能化程度要求高、客户规模大、报价水平高，故毛利较高。天程科技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经营策略、建筑智能化的细分应用领域以及主业范围不同而致。综合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240.00	59,155.26	493.50%	9,967.20
管理费用	1,112,095.84	2,466,359.30	20.57%	2,045,612.52
财务费用	83,270.22	164,723.37	16.36%	141,560.68
期间费用合计	1,203,606.06	2,690,237.93	22.44%	2,197,140.40
营业收入	7,905,773.06	21,067,417.35	10.88%	18,999,792.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28		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7	11.71		10.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0.78		0.7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2	12.77		11.5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6%、12.77%、15.22%，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费用变动情况。期间费用的分析分别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2,390.00	22,437.26	4,104.70
过路费	5,850.00	33,873.00	5,702.50
业务招待费	-	2,845.00	160.00
合计	8,240.00	59,155.26	9,967.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过路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28%和 0.10%。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业务部门因投标出差，但最终未中标成功项目的报销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467,474.40	1,236,125.00	1,024,400.00
工会费	4,675.40	5,131.20	7,354.46
劳动保险费	128,208.88	197,022.23	219,042.47
折旧费	58,507.03	129,490.39	160,413.55
住房公积金	28,170.00	10,692.00	7,403.00
办公费	39,257.33	155,764.65	107,025.39
差旅费用	5,921.00	199,192.50	116,072.53
业务招待费	34,511.78	107,291.93	110,790.39
车辆费	8,129.00	170,819.63	136,770.95
中介机构费	304,100.00	6,000.00	33,800.00
税费	875.75	4,413.06	6,414.79
租赁费	18,581.07	50,000.00	45,000.00
汽油过路费	3,240.00	64,476.40	-
培训费	5,600.00	41,042.00	6,148.00
其他	4,844.20	88,898.31	64,976.99
合计	1,112,095.84	2,466,359.30	2,045,612.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差旅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租赁费、小税种（包括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公司项目施工需由项目经理和现场施工人员配合完成，其中现场施工人员均为劳务外包，其工资费用直接入各项目成本，项目经理由于负责多个项目，其成本主要为人工工资和交通费用，目前对项目经理考勤无法做到准确精准，故对项目经理工资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工资费用的波动与企业人员变动有关，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员变动如下表所示：

月份	在职人数（单位：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月	28	30	28
2月	27	30	28
3月	28	32	28
4月	25	28	27
5月	25	28	27
6月	25	28	30
7月		28	30
8月		27	31
9月		29	31
10月		28	31
11月		44	29
12月		44	28

2015年由于工程项目较其他年度较多，企业的规模稳步扩大，扩大管理团队，企业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相应的工资和社保支出亦同步增加。2015年公司为拓展省外业务增加的汽车过路费和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增加的员工培训费。企业中介费为正常年审等需支，2016年较往年有较大变动，主要为申请新三板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2015、2016年无新增固定资产，2014年存在新增固定资产，2015年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到期情况。其余费用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3,585.25	187,691.78	202,166.54
减：利息收入	1,245.59	24,862.28	62,553.41
银行手续费	930.56	1,893.87	1,947.55
合计	83,270.22	164,723.37	141,560.6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增加16.36%,主要系公司2015年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的减少,减少利息收入37,691.13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0.00	-	-1,34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38	-	-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82.38	0.00	-1,599.95
所得税影响额	-720.60	0.00	-399.9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1.79	0.00	-1,199.9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主要内容是计入营业外支出的交通罚款、往来清理损失和质保金损失。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建筑业劳务收入	公司在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征收增值税;自2016年7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11%计算增值税。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征收增值税;自2016年7月起,按6%计算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按3%计征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为主。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该项收入分别为0.00元、0.00元和66,208.18元，应税服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达到500万元，未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故公司未向税务部门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收入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情况依法缴纳营业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建筑业起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天程科技符合该“营改增”政策，公司于2016年6月在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0.00	26,305.61	26,305.61
银行存款	159,764.96	146,822.21	454,154.57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0.00	648,503.00
合计	409,764.96	173,127.82	1,128,963.18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元为票据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48,503.00 元为票据保证金。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24,797.97	100.00	398,955.95	6.02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6,624,797.97	100.00	398,955.95	6.02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24,797.97	100.00	398,955.95	6.02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53,784.51	100.00	526,211.20	5.45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9,653,784.51	100.00	526,211.20	5.45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53,784.51	100	526,211.20	5.45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6,661.07	100.00	319,086.73	5.15
组合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6,196,661.07	100.00	319,086.73	5.15
组合2: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96,661.07	100.00	319,086.73	5.1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4,190.97	298,209.55	5.00	5,665,981.42
1至2年	313,750.00	31,375.00	10.00	282,375.00
2至3年	346,857.00	69,371.40	20.00	277,485.60
3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24,797.97	398,955.95	6.02	6,225,842.0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65,633.38	453,281.67	5.00	8,612,351.71
1至2年	447,007.00	44,700.70	10.00	402,306.30
2至3年	141,144.13	28,228.83	20.00	112,915.30
3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53,784.51	526,211.20	5.45	9,127,573.3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1,587.59	300,579.38	5.00	5,711,008.21
1至2年	185,073.48	18,507.35	10.00	166,566.13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96,661.07	319,086.73	5.15	5,877,574.34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4,836,809.21	1年以内	78.06
杭州旭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668,160.40	1年以内	10.78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344,257.00	2-3年	5.56
杭州勒柯菲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290,000.00	1年以内	4.68
浙江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272,000.00	1-2年	4.39
合计		-	6,411,226.61		98.3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7,136,542.48	1年以内	73.92
杭州旭龙实业有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1,550,000.00	1年以内	16.06

限公司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344,257.00	1-2 年	3.57
浙江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212,000.00	1 年以内	2.82
			60,000.00	1-2 年	
江苏中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164,265.90	1 年以内	2.13
			41,750.00	1-2 年	
合计			9,508,815.38		98.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5,491,580.59	1 年以内	88.62
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344,257.00	1 年以内	5.56
浙江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112,000.00	1 年以内	1.81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108,544.13	1-2 年	1.75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工程款	22,000.00	1 年以内	0.93
			35,825.00	1-2 年	
合计			6,114,206.72	-	98.6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2.58 万元、912.76 万元、587.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6%、39.45%、30.2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金额较大，但是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2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按照发包方确认项目进度后进行收款，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占用额。另外，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 5% 的保证金尾款，一般为期 2 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也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占用额，针对这些款项，本公司均根据以前年度经验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恰当的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24.45	23.10	77,325.00	11.89	980,659.70	93.65
1-2年	59,287.00	38.45	521,059.70	80.11	66,545.60	6.35
2-3年	59,287.00	38.45	52,016.50	8.00	-	-
合计	154,198.45	100.00	650,401.20	100.00	1,047,205.3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7.00	38.45	1-2年	货未到
		59,287.00	38.45	2-3年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岩畔装饰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25,709.45	16.67	1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55.00	6.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	0.36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54,198.4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深富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00.00	56.76	1-2年	货未到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87.00	18.23	1-2年	货未到
		9,287.00		2-3年	
杭州舒智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39,025.50	6.00	2-3年	货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司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	5.10	1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欣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3.46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2,499.50	89.5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深富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00.00	35.26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	29.79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安定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00.00	12.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87.00	11.32	1-2年	货未到
		9,287.00		2-3年	
杭州舒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5.50	3.73	1-2年	货未到
合计		964,599.50	92.11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55 万元、361.58 万元、618.8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15.33%、30.92%。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7,811.78	100.00	42,319.94	2.34	1,765,491.84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419,661.18	23.21	42,319.94	10.08	377,341.24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1,388,150.60	76.79	-	-	1,388,15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07,811.78	100.00	42,319.94	2.34	1,765,491.84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9,913.40	100.00	24,086.33	0.66	3,615,827.07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58,318.44	9.84	24,086.33	6.72	334,232.11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3,281,594.96	90.16	-	-	3,281,59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39,913.40	100.00	24,086.33	0.66	3,615,827.07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219,986.97	100.00	31,238.71	0.50	6,188,748.26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617,498.37	9.93	31,238.71	5.06	586,259.66
组合 2：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5,602,488.60	90.07	-	-	5,602,48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19,986.97	100.00	31,238.71	0.52	6,188,748.26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415.28	7,870.76	5.00
1 至 2 年	198,000.00	19,800.00	10.00
2 至 3 年	58,245.90	11,649.18	20.00
3 至 5 年	6,000.00	3,000.0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419,661.18	42,319.94	10.0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462.01	12,473.10	5.00
1 至 2 年	101,580.54	10,158.05	10.00
2 至 3 年	7,275.89	1,455.18	20.00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58,318.44	24,086.33	6.7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0,222.48	30,511.12	5.00
1 至 2 年	7,275.89	727.59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17,498.37	31,238.71	5.06

组合 2 中，关联方款项、质保金、保证金：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	956,585.76	3,819,000.00
保证金	1,388,150.60	2,325,009.20	1,783,488.60
合计	1,388,150.60	3,281,594.96	5,602,488.60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前五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520.60	42.8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913.75	0.77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48,000.00	8.18	1-2 年	
		6,086.25	0.34	2-3 年	
杭州梵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8.3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366,630.00	20.2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西城博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75.53	7.28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预付款
合计		1,590,726.13	87.99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220.60	31.1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523,788.60	14.39	1-2年	
郎际荣	关联方	956,585.76	26.28	1年以内	借款
浙江绿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3.74	1-2年	履约保证金
钱哇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5	1年以内	借款
杭州梵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2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294,594.96	90.51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应越	关联方	3,250,000.00	52.25	1年以内	借款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488.60	20.5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曾义宣	关联方	539,000.00	8.67	1年以内	借款
浙江绿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04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78,265.93	6.0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943,754.53	95.56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曾义宣	-	-	539,000.00
周俊	-	-	30,000.00
郎际荣	-	956,585.76	-
应越	-	-	3,250,000.00

合计	-	956,585.76	3,819,000.00
----	---	------------	--------------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17,476.77	-	1,717,476.77	15.12
工程施工	9,643,808.47	-	9,643,808.47	84.88
合计	11,361,285.24	-	11,361,285.24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95,241.57	-	3,095,241.57	32.38
工程施工	6,463,282.39	-	6,463,282.39	67.62
合计	9,558,523.96	-	9,558,523.9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20,411.32	-	4,220,411.32	87.97
工程施工	577,181.00	-	577,181.00	12.03
合计	4,797,592.32	-	4,797,592.32	100.00

2、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6.6.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5,019,740.7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309,139.01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685,071.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9,643,808.47

截至 2015.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8,776,168.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9,634,746.52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1,947,632.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463,282.39

截至 2014.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967,591.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5,454,305.99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6,844,716.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77,181.00

3、工程施工项目明细：

截至 2016.6.30 存货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变动工程量金额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旭龙实业有限公司商业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951,966.00	534,309.71	72.05%	1,612,183.34	179,130.00	-	1,791,313.34
杭政储出[2012]44号地块弱电工程	3,688,800.00	272,829.40	36.49%	1,156,382.89	289,232.80	266,457.39	1,179,158.30
华成科技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	1,509,200.00	-	77.18%	930,000.00	234,776.76	418,060.16	746,716.60
绿城·奉化玫瑰园项目一、二期智能化工程	3,635,000.00	518,028.36	17.69%	589,218.40	145,612.34	-	734,830.74
杭政储出[2012]45号地块弱电工程	4,100,000.00	199,941.22	16.02%	505,520.00	183,462.80	-	688,982.80

兰溪世贸 151 公馆智能化工程	1,400,000.00	70,952.00	57.77%	722,268.00	127,459.19	191,855.20	657,871.99
郡圆列岛花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1,134,000.00	-	54.39%	492,723.00	124,091.83	-	616,814.83
中央骏景花园一期弱电工程	350,000.00	70,000.00	97.37%	369,600.00	39,335.72	-	408,935.72
嘉兴铂金府三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928,006.00	-	41.94%	284,526.64	104,661.39	-	389,188.03
宏基·绿城百合项目一期	780,000.00	-	49.16%	292,500.00	90,945.38	-	383,445.38
申城大自然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2,120,000.00	-31,800.00	38.66%	645,903.00	161,475.75	424,000.00	383,378.75
嘉兴铂金府邸二期智能化系统工程	350,000.00		96.67%	290,500.00	47,852.75	-	338,352.75
龙廷润园样板房工程	299,988.00		95.26%	200,991.96	84,778.06		285,770.02
勒柯菲臣办公智能化系统工程	290,000.00		94.39%	168,200.00	105,526.15		273,726.15
杭政储出[2012]46号地块弱电工程	725,000.00	66,869.94	31.55%	200,000.00	49,801.24		249,801.24
郡圆列岛花园弱电(智能化)样板房工程	222,000.00		94.40%	168,720.00	40,858.33		209,578.33

注：变动工程量系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会对项目进行设计优化，发生收入及成本变动，造成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公司根据优化方案编制成本清单，并取得甲方对变动工程量的确认。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作，故在确认收入的时候根据更改后的合同总造价（合同总造价等于合同金额加上变动工程量金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旭龙实业有限公司商业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该项目主体工程跨期较长，决算工作甲方按整体项目统一安排，因决算涉及多家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时间较长，涉及发行人的弱电工程部分占项目投资比重较小，安排在结算后期，决算事项尚在进行；其他完工进度 90% 以上的工程项目因金额较小，故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工程结算。

4、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23.79-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871.00	1,140,183.70	138,402.00	1,409,456.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2,000.00	132,000.00
（1）购置	-	-	132,000.00	132,0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871.00	1,105,183.70	270,402.00	1,506,456.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521.62	924,555.15	68,908.78	1,094,98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3.35	39,721.62	6,672.06	58,507.03
(1) 计提	12,113.35	39,721.62	6,672.06	58,507.03
3.本期减少金额	-	33,250.00	-	33,250.00
(1) 处置或报废	-	33,250.00	-	33,250.00
4.期末余额	113,634.97	931,026.77	75,580.84	1,120,24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36.03	174,156.93	194,821.16	386,214.12
2.期初账面价值	29,349.38	215,628.55	69,493.22	314,471.15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871.00	1,140,183.70	126,404.00	1,397,458.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998.00	11,998.00
(1) 购置	-	-	11,998.00	11,99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871.00	1,140,183.70	138,402.00	1,409,456.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56.18	844,996.52	43,842.46	965,495.16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5.44	79,558.63	25,066.32	129,490.39
(1) 计提	24,865.44	79,558.63	25,066.32	129,490.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521.62	924,555.15	68,908.78	1,094,98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49.38	215,628.55	69,493.22	314,471.15
2.期初账面价值	54,214.82	295,187.18	82,561.54	431,963.54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871.00	931,700.00	225,528.00	1,288,0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	283,483.70	4,400.00	287,883.70
(1) 购置	-	283,483.70	4,400.00	287,883.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75,000.00	103,524.00	178,524.00
(1) 处置或报废	-	75,000.00	103,524.00	178,524.00

4.期末余额	130,871.00	1,140,183.70	126,404.00	1,397,458.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90.74	745,317.68	145,147.24	942,2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5.44	99,678.84	35,869.27	160,413.55
(1) 计提	24,865.44	99,678.84	35,869.27	160,413.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7,174.05	137,174.05
(1) 处置或报废	-	-	137,174.05	137,174.05
4.期末余额	76,656.18	844,996.52	43,842.46	965,49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14.82	295,187.18	82,561.54	431,963.54
2.期初账面价值	79,080.26	186,382.32	80,380.76	345,843.3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光纤熔接机、电动套丝机等，运输设备主要是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是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8%，固定资产原值 150.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0 万元，增幅 6.88%，主要原因系采购中央空调、办公桌椅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的使用和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318.97	137,574.38	87,581.36
可抵扣亏损			28,860.75
合计	110,318.97	137,574.38	116,442.11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41,275.89	550,297.53	350,325.44
可抵扣亏损			115,442.98
合计	441,275.89	550,297.53	465,768.42

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9,021.64	199,972.09	151,447.39
合计	-109,021.64	199,972.09	151,447.39

七、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借款开始 日	借款结束 日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270.00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8011120150038078	2015.11.09	2016.11.08

上述借款的抵押合同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0150006044、8011320150006045、801132015000646、8011320150006047、8011320150006048，抵押物为股东曾义宣、马骏、周俊的房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270.00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8011120150038078	2015.11.09	2016.11.08

上述借款的抵押合同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0150006044、8011320150006045、801132015000646、8011320150006047、8011320150006048，抵押物为股东曾义宣、马骏、周俊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杭州天程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 合银行 吴山支 行	79.00	杭联银（吴山） 借字第 80111201400102 04 号	2014.4.16	2015.4.15
杭州天程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联 合银行 吴山支 行	191.00	杭联银（吴山） 借字第 80111201400315 04 号	2014.11.28	2015.11.05

上述 79 万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2020003991 号，191 万抵押合同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20003990、801132012020003991 号，抵押物均为股东曾义宣、马骏、周俊的房产。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648,503.00
合计	500,000.00	-	648,503.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00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4.2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途为开具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6 年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元，2016 年余额 5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40200051-27728767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2016.1.26	2016.7.26	100,000.00	截至2016.6.30未到期
40200051-27728764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2016.1.26	2016.7.26	100,000.00	截至2016.6.30未到期
40200051-27728766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2016.1.26	2016.7.26	100,000.00	截至2016.6.30未到期
40200051-27728768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2016.1.26	2016.7.26	100,000.00	截至2016.6.30未到期
40200051-27728765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帅辰电子商行	2016.1.26	2016.7.26	100,000.00	截至2016.6.30未到期
合计						500,000.00	

2015年开出银行承兑汇票959,673.83元，2015年余额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下：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4020005124679912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飞吉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142,76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10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榆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76,493.83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11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浩格电子元件商行	2015.2.12	2015.8.12	50,00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42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65,22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40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北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60,00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41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2015.2.15	2015.8.15	500,00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5943868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金长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4.24	2015.8.24	65,20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4020005124679912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飞吉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142,760.00	截至2015.12.31已到期

合计						959,673.83	
----	--	--	--	--	--	------------	--

2014 年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81,148.00 元，2014 年余额 648,503.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4020005 122891169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9	193,83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31600051 20250500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恒力自动化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52,20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31600051 20433502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江苏昇达线缆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50,00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31600051 20433501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杰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111,125.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31600051 20433520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4.5.29	2014.11.29	47,49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40200051 24676996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2	2014.12.12	44,00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40200051 24676997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2	2014.12.12	234,000.00	截至 2014.12.31 已到期
31600051 20433624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50,000.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31600051 20433625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47,617.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31600051 20433660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榆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4.9.15	2015.3.15	50,000.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31600051 20433659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5	2015.3.15	59,950.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31600051 20433661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2014.9.15	2015.3.15	100,000.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31600051 20433705	天程科技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徽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30	340,936.00	截至 2014.12.31 未到期

合计						1,381,148.00	
----	--	--	--	--	--	--------------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647.77	96.68	8,011,632.81	91.82	5,893,389.75	95.49
1-2年	141,792.00	2.74	664,829.92	7.62	278,070.25	4.51
2-3年	29,854.74	0.58	49,206.25	0.56	0.00	0.00
合计	5,167,294.51	100.00	8,725,668.98	100.00	6,171,4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15 万元、872.57 万元和 516.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48%、57.93% 和 43.94%。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劳务费。

2015 年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54,208.98 元，主要是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付算周期的影响。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558,374.47 元，主要是半年度结算的款项大于采购的款项，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苏辰线缆有限公司	否	1,576,921.42	30.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043,082.30	20.19	1年以内	劳务费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燎虹装饰材料商行	否	1,000,000.00	19.35	1年以内	材料款

绍兴市万事达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否	480,497.00	9.3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5,350.00	7.2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475,850.72	86.62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苏辰线缆有限公司	否	5,085,581.52	58.28	1年以内	材料款
		553,393.92	6.34	1-2年	
杭州建华装饰材料市场燎虹装饰材料商行	否	800,000.00	9.17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6.88	1年以内	劳务费
杭州常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511,675.54	5.86	1年以内	劳务费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铭盾电子商行	否	300,000.00	3.4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50,650.98	89.97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子电器市场苏通线缆商行	否	2,920,000.00	47.31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汉字五金建材经营部	否	1,221,511.00	19.79	1年以内	材料款
		228,386.00	3.70	1-2年	
杭州飞吉龙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0,260.00	5.8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凯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	3.08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灯饰商城程义灯饰经营部	否	142,400.00	2.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062,557.00	82.03	-	-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3,977.00	100.00	253,711.07	100.00		
1-2年	-				99,569.87	100.00
2-3年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3,977.00	100.00	253,711.07	100.00	99,56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569.87 元、253,711.07 元和 163,977.0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1.68% 和 1.39%。公司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的工程款。

2、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交路桥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TJ05 标项目部	否	163,977.00	100.00	1-2 年	预收工程款
合计	-	163,977.00	100.00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交路桥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TJ05 标项目部	否	163,977.00	64.63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否	73,734.07	29.06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上海新柏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6.31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合计	-	253,711.07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99,569.87	100.00	1-2 年	货款
合计	-	99,569.87	100.0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4,425.00	1,834,897.79	1,901,522.79	77,800.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60,368.53	60,368.5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4,526.42	54,526.42	-
失业保险	-	5,842.11	5,842.1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4,425.00	1,895,266.32	1,961,891.32	77,8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000.00	5,082,697.12	5,012,272.12	144,425.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27,074.87	127,074.8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14,807.46	114,807.46	-
失业保险	-	12,267.41	12,267.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000.00	5,209,771.99	5,139,346.99	144,425.00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473.00	4,479,864.20	4,462,337.20	74,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20,435.73	120,435.7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05,381.26	105,381.26	-
失业保险	-	15,054.47	15,054.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473.00	4,600,299.93	4,582,772.93	74,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25.00	1,751,031.24	1,817,656.24	77,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51,021.15	51,021.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789.56	44,789.56	-
工伤保险费	-	1,557.90	1,557.90	-
生育保险费	-	4,673.69	4,673.69	-
四、住房公积金	-	28,170.00	28,1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75.40	4,675.4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4,425.00	1,834,897.79	1,901,522.79	77,80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00.00	4,959,625.00	4,889,200.00	144,425.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248.92	107,24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306.12	94,306.12	-
工伤保险费	-	3,235.7	3,235.7	-
生育保险费	-	9,707.10	9,707.10	-
四、住房公积金	-	10,692.00	10,69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31.20	5,131.2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000.00	5,082,697.12	5,012,272.12	144,425.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3.00	4,366,500.00	4,348,973.00	74,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98,606.74	98,606.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563.17	86,563.17	-
工伤保险费	-	3010.89	3010.89	-
生育保险费	-	9,032.68	9,032.68	-
四、住房公积金	-	7,403.00	7,40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354.46	7,354.4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473.00	4,479,864.20	4,462,337.20	7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000.00 元、144,425.00 元和 77,8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4 年初的 28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44 人，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以及年末一次性考核计提奖金的工资政策，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的 12 月份的增长。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63.09	0.00	0.00
营业税	64,732.39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35,381.48	60,040.14	9,690.70
个人所得税	0.00	6,709.89	0.00
印花税	345.63	1,103.06	168.42
教育费附加	2,918.07	0.0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5.14	0.00	0.00
水利基金	1,802.49	0.00	0.00
合计	235,538.29	67,853.09	9,859.12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各项流转税附加税费、房产税和印花税等。公司 2016 年 5 月实现全面营改增，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交增值税金额为 28,563.09 元。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中尚未开具发票的金额较大，相关营业税在开具发票时缴纳。公司进行预缴调整，故 2016 年 6 月末应交营业税为 64,732.29 元。公司应交所得税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公司盈利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的期末余额，随应流转税的余额的波动而相应变化。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90,430.00	249,590.41	54,285.00
存入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
借款	2,470,440.49	2,767,489.28	5,463,522.86
合计	2,910,870.49	3,167,079.69	5,537,807.8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76,226.07	26.67	2,926,479.69	92.40	5,517,207.86	99.63
1 至 2 年	2,134,644.42	73.33	240,000.00	7.58	20,600.00	0.37
2 至 3 年	-	-	600.00	0.0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10,870.49	100.00	3,167,079.69	100.00	5,537,807.86	10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马骏	1,862,455.49	2,043,855.28	4,331,008.02
郎际荣	200,000.00	0.00	862,514.84
曾义宣	6,612.00	196,236.00	0.00
周俊	131,373.00	257,398.00	0.00
合计	2,200,440.49	2,497,489.28	5,193,522.86

公司对马骏、郎际荣、曾义宣、周俊的欠款，主要是其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骏	是	279,184.07	9.59	1年以内	拆借款
		1,583,271.42	54.39	1-2年	
张琳	是	270,000.00	9.28	1-2年	拆借款
郎际荣	是	200,000.00	6.87	1年以内	拆借款
刘国华	否	153,000.00	5.26	1年以内	拆借款
浙江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5.15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2,635,455.49	90.5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骏	是	2,043,855.28	64.53	1年以内	拆借款
张琳	是	30,000.00	0.95	1年以内	拆借款
		240,000.00	7.58	1-2年	拆借款
周俊	是	257,398.00	8.13	1年以内	拆借款
刘国华	否	248,000.00	7.83	1年以内	拆借款
曾义宣	是	196,236.00	6.20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	3,015,489.28	95.2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 (%)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骏	是	4,331,008.02	78.21	1年以内	拆借款
郎际荣	是	862,514.84	15.58	1年以内	拆借款
张琳	是	270,000.00	4.88	1年以内	拆借款
帅俊	否	50,000.00	0.90	1年以内	拆借款
浙江迈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0.36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5,602,793.61	99.93	-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300,000.00	8,3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2,300.63	22,300.63	
未分配利润	483,269.09	200,705.63	-234,161.37
合计	8,805,569.72	8,523,006.26	4,765,838.63

（一）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无资本公积变动。

（三）盈余公积

2016年度1-6月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300.63	-	-	22,300.6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2,300.63	-	22,300.63

2014 年度无盈余公积变动。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骏。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郎际荣	166	20.00
周俊	83	10.00

曾义宣	83	10.00
-----	----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80,000	60.00
郎际荣	董事	1,660,000	20.00
周俊	董事、副总经理	830,000	10.00
曾义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30,000	10.00
张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不持股
张波	监事	-	不持股
张罡华	监事	-	不持股
吴旭强	监事	-	不持股
应越	原股东、马骏的配偶	-	不持股
姜李莹	原股东、马骏的母亲	-	不持股
马勉之	马骏的父亲	-	不持股
陈江丽	周俊的配偶	-	不持股
余佳	曾义宣的配偶	-	不持股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四季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郎际荣控制的企业
杭州古佩服饰有限公司	郎际荣控制的企业
杭州信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郎际荣持股 40.00%
浙江省武义县柳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义宣持股 12.5%
杭州市拱墅区陈江丽口腔诊所	周俊配偶陈江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短期借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主合同期限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措施
天程科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700,000.00	6.09%	2015.11.09-2016.11.08	否	抵押
合计	-	2,700,000.00	-	-	-	-

上述借款的抵押合同为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0150006044、8011320150006045、801132015000646、8011320150006047、8011320150006048，抵押物为个人资产，清单如下：

抵押合同号	抵押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6044 号	应越、马骏	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336 室	杭滨国用（2007）第 009780 号	杭房权证高新失字第 12008634 号
				杭房权证高新失字第 12008633 号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6045 号	马勉之、姜李莹	学院路 59 号 2 幢 2 单元 402 室	杭西房改国用（2012）第 000680 号	杭房权证西改更字第 12018117 号
				杭房权证西改更字第 12018118 号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6046 号	周俊、陈江丽	景芳一区 29 幢 2 单元 602 室	杭江国用（2009）第 003044 号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43923 号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43924 号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6047 号	曾义宣、余佳	梦湖山庄公寓东区 1 幢 603 室	杭西国用（2011）第 001907 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20317 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20318 号
杭联银（吴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6048 号	曾义宣	翠苑三区 64 幢 179 号 103 室	杭西出国（2001）第 004614 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82513 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曾义宣	-	-	539,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俊	-	-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郎际荣	-	956,585.76	0.00
其他应收款	应越	-	-	3,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49,215.55	49,215.55	49,215.55
合计		-	956,585.76	3,819,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中曾义宣、周俊、郎际荣、应越已归还借款 4,775,585.76 元。2016 年 10 月 20 日，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拆借款 49,215.5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马骏	1,862,455.49	2,043,855.28	4,331,008.02
其他应付款	郎际荣	200,000.00	0.00	862,514.84
其他应付款	曾义宣	6,612.00	196,236.00	0.00
其他应付款	周俊	131,373.00	257,398.00	0.00
其他应付款	张琳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470,440.49	2,767,489.28	5,463,522.8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金额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12.31 余额	备注
郎际荣	50,000.00	1,797,207.43	984,692.59	862,514.84	未计提利息
马骏	314,927.40	12,598,387.45	8,582,306.83	4,331,008.02	
张琳	0.00	270,000.00	0.00	270,000.00	
合计	364,927.40	14,665,594.88	9,566,999.42	5,463,522.86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金额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12.31 余额	备注
曾义宣	-539,000.00	1,165,236.00	430,000.00	196,236.00	未计提利息
马骏	4,331,008.02	3,973,544.4	6,260,697.14	2,043,855.28	
周俊	-30,000.00	257,398.00	30,000.00	257,398.00	
张琳	270,000.00	0.00	0.00	270,000.00	
合计	4,032,008.02	5,396,178.40	6,720,697.14	2,767,489.28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金额	2016 年 1-6 月增加	2016 年 1-6 月减少	2016.6.30 余额	备注
曾义宣	196,236.00	210,376.00	400,000.00	6,612.00	未计提利息
郎际荣	-956,585.76	2,960,513.59	1,803,927.83	200,000.00	
马骏	2,043,855.28	4,019,658.91	4,201,058.70	1,862,455.49	
周俊	257,398.00	50,000.00	176,025.00	131,373.00	
张琳	270,000.00	0.00	0.00	270,000.00	
合计	1,810,903.52	7,240,548.50	6,581,011.53	2,470,440.49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金额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12.31 余额	备注
曾义宣	739,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539,000.00	未计提利息
应越	0.00	3,500,000.00	250,000.00	3,250,000.00	
周俊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0.00	49,215.55	0.00	49,215.55	
合计	769,000.00	4,649,215.55	1,550,000.00	3,868,215.55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金额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12.31 余额	备注
郎际荣	-862,514.84	3,569,100.60	1,750,000.00	956,585.76	未计提利息
应越	3,250,000.00	600,000.00	3,850,000.00	0.00	
杭州瀚横科技有限公司	49,215.55	0.00	0.00	49,215.55	
合计	2,436,700.71	4,169,100.60	5,600,000.00	1,005,801.31	

资金拆借中，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	出借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息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	张琳	27.00	无息	2016.6.27-2017.6.26

《借款合同》	郎际荣	300.00	无息	2016.3.22-2017.3.21
《借款合同》	周俊	26.00	无息	2015.10.17-2016.10.16
《借款合同》	周俊	5.00	无息	2016.2.1-2017.1.31
《借款合同》	马骏	410.00	无息	2016.3.17-2017.3.16
《借款合同》	曾义宣	22.00	无息	2016.5.20-2017.5.1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存在资金不足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以及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智能化项目分包商等，付款流程较长，实际作业过程中公司常会先行采购施工，后再收到款项。在多项目同时作业时，可能会出现短期资金紧张情况，以上借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方并未就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费用，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报告期内也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不畅，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无息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加紧回收工程款，现金流情况良好，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不够健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虽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导致的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导致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

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2016年8月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268号《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4.25万元。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评估前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56.55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176.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880.55万元。

经评估杭州天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090.5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76.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14.25万元。评估增值33.70万元，增值率3.83%。评估增值的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91.67	1,991.6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8	98.58	33.70	51.9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8.62	72.32	33.70	87.26
长期待摊费用	15.23	1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	1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2,056.55	2,090.25	33.70	1.6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76.00	1,176.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1,176.00	1,176.00		
七、净资产	880.55	914.25	33.70	3.8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四）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马骏持有公司股份 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备绝对的决定权。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

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员工人员较少，公司在工程施工时多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商主要为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吉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资质已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公司当时并未及时发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终止与雅吉劳务的合作。但如果相关部门因劳务分包不合规的情况处罚公司，将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发现雅吉劳务资质到期后，已经第一时间与该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并已经和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实际控制人也签订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单位令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853.25 万元、2,090.46 万元、680.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4%、99.23% 和 86.13%。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为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5.91%、77.04% 和 48.69%，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建筑与数字社区的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服务作为主要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正在逐年减少。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扩大公司业务承接区域范围，开拓新客户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并适时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来应对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不难看出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以及行业经济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虽然整个建筑市场的容量很大，但市场中占比份额较大的房地产市场政策性调整比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性，因此在限购限贷的指导方针下，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新开工面积增速的下滑将对建筑智能化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走向，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谨慎承接新项目，加速回款，注意控制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7.76 万元、912.76 万元、62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39.45%、31.2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且公司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实力较强房地产公司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并且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划分客户信用等级，着力培养与公司往来密切的优质客户。加强与销售客户的对账、回款工作，避免人为拖延期限。

七、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浙江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56% 和 83.79%。，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6 年度公司在浙江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到 83.79%，在江苏、河南等地区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快，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项目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但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浙江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相关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较大，公司依托良好的省内市场需求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在稳固现有浙

江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依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浙江省外市场，降低区域集中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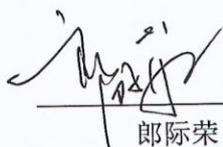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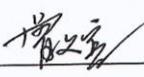
马骏



郎际荣



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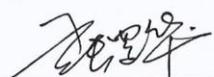


曾义宣



张琳

监事签字：



张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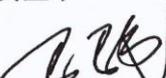


张波



吴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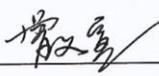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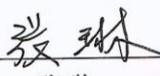
马骏



周俊



曾义宣



张琳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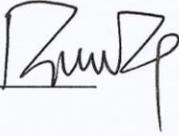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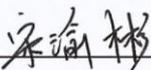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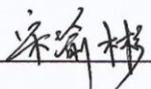
钱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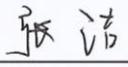


宋渝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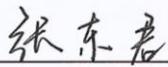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宋渝彬



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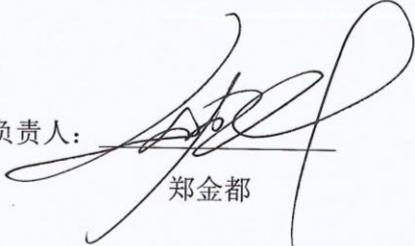
张东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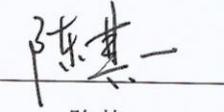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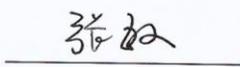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陈其一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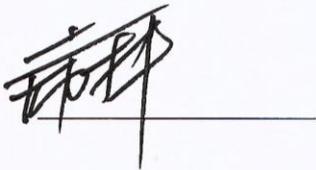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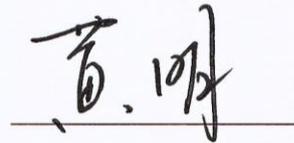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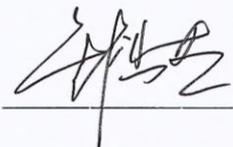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幽燕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陈 健
32070101

陈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
33030184

陆学南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案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